

康德五年八月

分會訓練資料教科書

滿洲帝國協和會錦州省本部

協和會訓練教科書 目次

口號.....

回鑾訓民詔書.....

勅語.....

第一 訓示篇

一 執政訓詞.....

二 關東軍司令官聲明.....

第二 訓練篇

一 協和會之概貌.....

1 序言.....

2 協和會本質.....

3 組織與工作.....

4 聯合協議會.....

目次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3610679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3610679

二 滿洲帝國協和會之使命(平島次長講演).....	一七
三 協和會的面面觀.....	二二
四 協和會真精神的解釋.....	二六
五 聯合協議會之本質.....	三〇
六 分會之使命.....	三三

### 第三 會務篇

#### A 組織事項

一 分會規則.....	三五
二 分會暫行分掌規則.....	三七
三 協和會會員遵守規約.....	三九
四 入會手續.....	四〇
五 會員訓練.....	四一
六 會籍簿處理方法.....	四二
七 會籍月報.....	四四
八 役員履歷書之整理.....	四五

九 分會會議..... 四七

A 會員大會..... 四七

B 評議員會..... 四七

C 常務員會..... 四七

十 縣聯合協議會須知..... 四七

## B 社會事項

一 宣傳工作..... 五〇

二 座談會事項..... 五〇

三 鴉片勸禁運動指導..... 六〇

四 統計調查..... 六〇

五 情報搜集..... 七二

六 其他一般社會事項..... 七五

1 國旗揭揚式..... 七五

2 看板..... 七六

3 映畫準備..... 七七

4 普通集會順序..... 七九

5 會員互相訓練會..... 六

C 庶務事項

一 報告程式..... 七

二 文書處理方法..... 七

三 分會應備賬簿..... 八

1 會議記錄簿..... 八

2 會務月報簿..... 八

3 會計簿..... 八

4 備品簿..... 八

D 經理事項

一 預算..... 八

二 決算..... 八

三 分會之計處理要領..... 八

1 豫算之編成及運用..... 八

2 歲入事務..... 八

3 歲出事務..... 八

# 附 錄

- 一 日本帝國之使命..... 九
- 二 滿洲建國之回顧..... 九
- 三 民族協和之意義與其必要性..... 一〇
- 四 日本治外法權撤廢之意義..... 一〇
- 五 協和會創立宣言..... 一〇
- 六 滿洲帝國協和會章程..... 一一
- 七 綱 領..... 一五
- 八 工作方針..... 一五
- 九 各本部規則..... 一六
- 十 協和會機構略圖..... 一七

口  
號

愛  
戴  
滿  
洲  
國

擁  
護  
協  
和  
會

# 回鑾訓民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亟思躬訪日本皇室修睦聯歡以伸積慕今次東渡宿願克遂日本皇室懇切相待備極優隆其臣民熱誠迎送亦無不殫竭禮敬衷懷銘刻殊不能忘深維我國建立以逮今茲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以奠丕基茲幸親致誠悃復加意觀察知其政本所立在乎仁愛教本所重在乎忠孝民心之尊君親上如天如地莫不忠勇奉公誠意爲國故能安內攘外講信恤鄰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朕今躬接其上下咸以至誠相結氣同道合依賴不渝朕與

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發揚東方道德之眞義則大局和平人類福祉必可致也凡我臣民務遵朕旨以垂萬禩欽此

御名 御璽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勅語

我國肇興伊始經制新立乃首組織協和會

朕以執政攬其大綱與政府內外相輔俱期宣揚建國之精神而興民心於道義普及協和之實政而安五族於共榮以培邦命以固邦基咸體

朕心奉行弗懈

朕深嘉慰茲當創立五年紀念日勅爾協和會員者我國以忠孝爲教本以仁愛爲政本倚賴盟邦日本帝國永久不渝一其心一其德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而增進世界人類之福祉是所冀天下所咸知也而遵其國是翼其政教實濟之功無攸不致俾日滿兩國精神一體之關繫日益鞏固萬邦皆躋我建國之精神是實協和會終始一貫之任務而尤當舉國一致勉從事者也爾會員宜體此旨惟誠惟實力行弗倦以贊

朕平章協和之化永綏萬民欽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訓示篇

執政訓詞

積民成國、民爲國本、衆志齊一者強、人各其心者亂、歷史具在取鑒不遠、我滿洲國地大物博夙稱天府、創業之始、締造艱難、建國精神、期行王道、尤鑒於政黨政治、不適宜於現今時代、茲會之設、謀民族之協和、圖百之業振興、予甚嘉之、所望無黨無偏、以誠以信、思想趨於一致、生業相爲扶持、國家前途、胥利賴焉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 滿洲帝國協和會之根本精神

### 一 滿洲帝國政治之特質

滿洲帝國之政治 在乎不做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之弊 不陷專制政治之弊  
實現民族協和 真正民意 官民一途之獨創的王道政治 爲其特質

### 二 協和會設立之意義

協和會與滿洲建國俱生俱長 定爲國家機構之團體 而護持建國精神于無窮  
訓練國民 實現其理想之惟一無二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也  
實踐而無所偏 結合而無所私

### 三 滿洲國政府與協和會之關係

建國精神之真髓 實協和會之所應體得之惟一絕對之信念

建國精神之政治的發動實現 須依據滿洲國政府 而其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 則須依據協和會 由此可期民意之暢達也

是故須知協和會非政府之從屬機關 亦非對立機關 乃政府之精神的母體也 政府爲構成于建國精神即協和會精神以上之機關 而其官吏應爲協和會精神最高熱烈之體得者也

真正之協和會員 或入政府 或在野 而指導政治經濟 善導思想以建國精神完成全國民之動員時 則王道政治之實現 始可期待也

昭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關東軍司令官 植田謙吉

第二  
訓  
練  
篇

一 協和會概貌 (康德三年度)

序 言

滿洲帝國者、乃依據道義而建設之獨立國家也、故無論何人亦不得否定此命題而無視之、且對此而無理解者、其必爲建國之異端者也。

日本帝國由滿洲事變以來、對滿洲國不惜以絕對的支持、此非爲求屬國、或望其爲保護國及殖民地也。

夫「八紘一宇」之大精神、乃日本之國是也、而其發露卽爲對滿洲國之、支援、藉使在舊軍閥政權下受塗炭之三千萬民衆、得有蘇生之光明者也。

卽滿洲帝國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得遂其爛燦之發達、而達新興國家之威容、足以誇耀於全世界時、則日本帝國對滿洲帝國之希望、亦云足矣、夫日本帝國之所求者、除皇道精神之恢弘、及育成道義國家外、並無任何之希求、而只所希冀者、唯僅共存共榮耳。

日滿兩國民應在此等信念之下、完全團結一致、凡在滿洲國內居住之一切民族、均宜把握此真諦、由此而應行之第一步者、正世界維新之第一步也。

共戴此偉大理想、故日滿兩國爲一德一心無何而求得共存共榮之光輝業績時、則在東洋之兩帝國提携、爲從來史上所罕見之美滿國交之實例、進而將爲世界模範矣、

國家發展之動力者國民也，使國民對國家之理想而缺認識，且無協力一致而向國運隆盛努力之氣魄時，固無論其爲政者如何，在國家之發展上，決無希望也。滿洲帝國所賦與之歷史的使命偉大，故我滿洲帝國之民之責任，亦重且大矣，生於新的思想且爲遂行偉大之使命，必須戰敗舊弊而與未知者之反抗奮鬥，蓋先驅者所行之道，常爲荊棘之道路也。

滿洲帝國協和會，爲滿洲帝國之國家之機關，同時又爲滿洲帝國之民之機關也，在建國當時建國之理想，將藉國民之手而完成時，所設立之機關，由堅固之信念而結合，爲貫徹目的而邁進之同志的集團也。

滿洲建國以後，協和會員等，即於治安尚未確立之地域，單身而從事於宣撫工作，或宣講建國之意義，或宣傳新國家之方針，出入於生死之中而接續爲獻身的活動者，乃周知之事實，而工作員不斷之努力者，爲獲得同志以參畫大業，及爲擴協大和會組織之工作也。

協和會創立以來已經餘五年之歲月，現下協和會之組織網充滿於全國，會員數目驟增，分會形式已整，其準備時期既終，將進而到達於本格的工作之階段矣。

蓋協和會之運動，乃滿洲帝國發展之關鍵也，而滿洲帝國之內外情勢，目下正在日有進展，全國有志者不可不知協和會之本質也，對曠古偉業持有熱意者，必須率先而爲協和會員，欲留芳萬世而爲歷史中之人物者，均不可不率先而爲協和會員。

## 協和會之本質



關於協和會之本質及使命，從來在通俗的見解之下，普通或既知其概略矣，或者以爲協和會不過爲滿洲帝國政府之一宣傳機關，又或以爲乃單純之民衆教化機關，下此項斷定者固不乏其人也。

然協和會者乃依滿洲國特殊性而創設者也，是以其機能未必限於宣傳國策及民衆教化之一小局部，既往本會之工作，固以此等方向爲主，蓋本會當時不過爲順應國內之情勢，但斯項常識的協和會觀，在協和會運動之正當發展上，不無多大之障礙也。

康德三年九月十八日，植田關東軍司令官，關於「滿洲帝國協和會之根本精神」特行發表聲明，藉以闡明協和會之本質者也。

回想滿洲國建國以來，既歷五年餘之歲月，由治安工作飛躍而將入於思想、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建設，在此重要時期之際，猶委協和會於俗論，局限於狹小之範圍者，非妥當也，是以對於國內各層協和會之歪曲觀念應匡正之，使協和會邁進於本來使命之達成，此亦該項聲明之根本的契機也。

協和會果爲如何之機關，以下用軍司令官之聲明爲中心，並參酌其他諸文獻而說明之。

協和會者乃滿洲帝國政治理想之發現也，至滿洲國之政治理想，在建國宣言中既明確示之矣。

之即如「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客私見或存」此述依道義而暢達民意之大原則也，「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此節乃表明民族平等協和之觀念，更於民權之保障，法律之改良，地方自治之勵行，人材俊賢之登用，實業之獎勵，金融之統一，富源之開發，生計之維

持、警兵之訓練、匪禍之肅清、禮教之尊崇等、舉凡施政之根本方針均詳言之「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々皞々、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即宣明王道主義之理想也

軍司令官之聲明、爲將以上要而言之「實現民族協和真正民意官民一途之獨創的王道政治也」而所謂獨創的王道政治也者、與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及所有種類之專制政治、根本異其性質、蓋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乃由大多數國民之意思、以標榜施行其政治者也、然所謂國民大多數之意思、是否能充分表現、國民生活之安定、是否能實現、此皆爲甚大之疑問也、至於專制政治固無論其爲封建的形態、或其修飾爲近代的樣式、要之支配者之意思、與被支配者之意思、相互間決不能保持圓滑之連絡、反此滿洲國之政治理想、以得爲世界政治之模型、而由創造的觀點出發者、故其實施之政治組織、亦不得不爲新的創造也、所必爲者在滿洲國建國之當初、對於議會主義或專制主義之外、即別簡之某種政治組織、會深加以考究、而其結果所設立者即協和會是也。

協和會設立之本義、於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新京國務院發會式之際、於執政所賜下之訓詞中、即可以明示之矣。

「建國精神、期行王道、尤鑒於政黨政治、不適宜於現今時代、茲會之設、謀民族之協和、圖百業之振興、予甚嘉之、所望無黨無偏、以誠以信、思想趨於一致、生業相爲扶持、國家前途、胥利賴焉」

夫滿洲國之政治組織、欲實踐其待異之政治理想、必須有其特異的組織、故此協和會之存在尙焉。

是以協和會者、乃滿洲帝國得以明示世界人類以新的政治理想之發現也、亦得以達成獨創的王道政治之使命、而創設者也、故其得爲政治的實踐組織體、絕無類例之一創造也。

協和會者乃建國精神體得者之集團也，夫滿洲事變即東亞之黎明也，滿洲建國乃世界維新之第一階梯也，滿蒙三千萬民衆，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宣言成立獨立國家者，與過去歷史所見之民族自決主義的獨立，迥異乎其趣旨矣，滿洲建國之精神，故不止僅與滿蒙被舊軍閥攫取傷殘之三千萬民衆以新生的靈光而已，乃亞細亞及全世界宜創造新世紀之一大理想之發露也，是以所謂建國真精神者，非僅以完成滿洲國家而告終熄，更宜波及其精華於近隣，步一步應進之建設步程也，故其發展，生成，化育，殆不得終熄也。

現欲簡單述及滿洲建國精神如下，即日滿不可分關係之確立，民族協和之實現，王道樂土之完成，道義世界之創設，企圖以達上項精神者建國精神是也。

但日滿不可分關係，最明確而指示者，乃康德二年五月二日發布之回鑾訓民詔書是也。夫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由日本對舊軍閥之專橫，發動其自衛權時起，凡關於滿洲國之獨立，不惜予以一切援助，自獨立國家成立後，日本對滿洲國，在治安、內政、產業各方面，均拂以絕大之犧牲及努力，此一切除發顯日本傳統的皇道精神外無他也，非如歐美諸外國援助弱小國獨立，置於自己勢力範圍使成長之，決非由此利己的見地而出發者也，當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日本天皇陛下所渙發之關於脫離國際聯盟之詔書中

「現雖與聯盟分手是從帝國之所信，固非偏於東亞而疎友邦之誼，將愈篤信於國際，顯揚大義於宇內，此夙夜爲朕所念也」據此可以窺知聖慮非僅以利害得失爲其立脚也明矣。

滿洲國皇帝陛下，與日本協力以邁進東亞復興聖業之聖意，在即位詔書及其他處，均可窺知之，康德二年春躬親訪問日本，詳細觀察友邦國狀之結果，深知友邦立國之大本，在於東方道德之真義，回鑾訓民詔書中明示

如左。

「朕與日本

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則大局和平、人類福祉必可致也」

是以日本與滿洲之關係、非如條約及其他所締結之同盟國家等可比、以國家建立之理想相等、故爲一心同體、邁進於發揚東方本來道德之真義、按此點卽其真因也。

所謂民族協和者、與從來排他的民主主義爲正個的對立、大同三年三月九日之執政宣言如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立吾國、以道德仁愛爲主、除去種族之見國際之爭、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凡我國人望共勉之」

此等聖意蓋以滿洲國爲複合民族之國家、國內有漢日滿鮮蒙俄及其他民族之共存、有互相提携以進向國家理想達成之運命、凡國內共存之各民族、實乃一運命之共同體也、在建國以前舊軍閥基於三民主義、以希圖民族對立與抗爭、並投身而爲排日運動、斯項思想固不得維持國際間之正當關係、由根本上觀之實乃個人主義的排他的思想也、與以道德仁愛爲主之東方間有思想、其相距蓋亦遠矣、在建國以前、一見似爲刺激的民族自主之思想、其活動之滿蒙民衆果有如何之幸福乎、如何得享生活於地上之人類、本來應互相親愛、應互相繁榮者自然之理也、而爲互親必須制利己、爲共榮必須有隣愛之至情、在國內各民族須抱協和之精神、以實現民族協和而示世界、將來爲種族之見、國際之爭而煩惱之現今世界、不啻點一大光明者、卽民族協和之思想是也。

所謂完成王道樂土者，既如前述乃滿洲國政治之理想也，舉凡法律、產業、金融、警政、教育、文化各般善政，期在必行，使國民生活無些微之不安，此即所謂安居樂業之實現是也，爲是凡參與國政之官吏軍人，及從事其他職業之國民全體，應各據其分野，爲建設樂土宜共同盡力也。

夫地上之樂園，非僅待望而可得也，必須自己努力而求之，新理想社會之實現，乃賦與滿洲國民全般之義務也，倘滿洲國民如何強漫現在世界之唯物思潮所乘，官與民相對立，所屬各層職業，又各自爲私利而努力，又如所謂各階級、互相抗爭之狀態則王道樂土之實現，乃完全不可望矣，故凡我滿洲國民之生活，必須先以道義爲出發點，所謂道義的生活者，即不得以個人權利爲絕對重視之思想也，滿洲帝國之理想實現與達成，必須抱熱意而無「抑人揚己」之觀念實踐東方德道真義之生活，即此之謂也，是以在建國精神之中，特對於創建道義世界而強調之所以也，查自十八世紀以降，世界被唯一物論的自由思想所支配，其個人主義、法治主義既成爲民衆生活之信條，在國際間則弱肉強食、至和平、博愛等之實績，毫未實現，滿洲國之建國，即對此項風潮加以反駁也，挑戰也。

以上所述之精神即我國立國之大本也，宜爲永遠不渝之大道，建國以來既閱數星霜，今後對於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將進而爲實質的建設，舉凡滿洲國內應設之一切制度及施設，皆應發露上述之精神，建國精神必須徹底於全國民，使徹底且須護持於無窮也，至文物制度之實際的建設，是否與此真精神相合不背尚難逆料，故關於建國精神之傳導，雖常々不斷施行，但未必既言充分，是以集合真實體得建國精神者，以組織協和會，愈形考究其精神，而期政治經濟文化全般得以實現耳。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皇帝陛下賜協和會之勅語、其中有

「……………而遵其國是翼其政教實濟之功無攸不至、俾日滿兩國精神一體之關係、日益鞏固、萬邦皆遵我建國之精神、是實協和會始終一貫之任務、而尤當舉國一致、黽勉從事者也」

又如關東軍司令官之聲明中、有如下之言詞

「協和會與滿洲建國俱生長、定爲國家機構之團體、而護持建國精神於無窮、訓練國民、實現其理想唯一之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到組織體也」

此卽對協和會闡明其趣旨也、使協和會普及建國精神、並護持於無窮、益形深加檢討、宣爲實踐而賭身命之集團也。

協和會乃滿洲帝國政府精神之母體也、協和會者卽建國精神得者之組織體也、舉凡官吏、軍人、民間各層宛如空氣掩蓋滿洲國之全面、國家之表面的機構、卽構成於此以上、協和會雖創設於建國之當初、而從來與政府之關係、其有理解者甚少、或以爲政府之從屬機關、或以爲與政府對立之機關、具此感想者、固不在少數、斯等見解爲關於協和會之本質及機能、一般之觀念蓋非正當者也。

軍司令官聲明中、對此項極爲明瞭、其言如左

「協和會非政府之從屬機關、亦非對立機關、乃政府之精神的母體也、政府爲構成於建國精神、卽協和會精神以上之機關、而其官吏應爲協和會精神最高熱烈之體得者也」

故協和會與政府之關係、並非立於何等對立的關係、協和會乃包含政府舉國一致的、而有全體主義的立場也、

政府之主腦者，必須爲真正能體得協和會精神者，果由此項體得者而構成時，則理想的滿洲國之統制機構，始得謂之完成也。

夫滿洲國以王道爲國是，在建國同時即網羅優秀之人材，以形成政府之機構，蓋向來國家之政治，不聽取國民之意思而施行時，則爲專制主義，因而統治者之意志，思欲把握民衆者，乃困難不可能之事也。

況乎王道政治須在民意暢達上始得見其真髓，故滿洲國當然爲暢達民意，而必須考慮其有某種設施也。

尤其是滿洲國由舊來之陋弊觀之，民衆對官府之反感乖離，實在預想以上，爲滿洲國之圓滿發展上，使官治在民衆間必須徹底理解者，乃最緊急之問題也。

「官吏者於護民官之立場上，以當民衆之保育行政爲理想，且須以此信念而實際活動之，此外其有關係於國政之組織機構，乃屋上架屋也」此種觀念不但不適合滿洲國之現實，且爲國政之要因對國民之立場上洵缺乏認識之謬見也。

在軍司令官之聲明中，「建國精神之發動及實現，須依據滿洲國政府，而其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則須依據協和會，由此可期民意之暢達也」此即明徵滿洲國國家體制之根本理念也，而其真義則爲真協和會員者，就官之行政者立場，則必須將其旺盛之建國精神而變爲行政命令發動於民衆，使之實現同時凡在野之協和會員須指導一般民衆，善導其思想，徹底其教化，與政府之政治的發動相呼應，與民衆共同實踐而完成之，特又須以赤誠接民衆，察知其真正之民意本體，傳知於在官之協和會員，使政府所行者全以民衆生活之實況爲原則，兩々相扶以努力完成王道國家也。協和會者乃其真正會員之組織體也，政府爲施行之機關，兩者非爲對立

之關係、爲在單一的統合之狀態之下、圓滿發揮其各機能者乃理想也、且按協和會之本質而言、非如議會主義國內之政黨以獲得政權爲目標之團體也、亦非徒對政府之施政加以論難攻擊而阿諛民心者也。

爲國家之施設而創設之協和會、在滿洲帝國誠一新的政治的實驗也、乃爲努力創造官民渾然一體融和之新的制度而出現者也。

## 組 織 及 工 作

協和會卽爲建國精神體得者之組織體、而其使命則在建國精神之顯揚及實踐也必矣、對此應行之大方針、在綱領中卽明示之矣。

夫協和會之組織工作、其窮極之目標、在使全國民團結一致、欲造成充滿建國精神之強有力的組織體也、誕生於國際的情勢之急迫環境之中、欲達成未曾有之偉大建國精神理想之滿洲帝國、爲遂其健全發達、必須使三千萬民衆各自均爲建國之行者而有旺盛之熱意、以當獻身的建設、培養此項國民之意思乃協和會之任務也、不問其爲官吏、亦不問其爲軍人、卽商人、農夫、勞働者及其他一切階級層、均得募爲會員、訓練而完成其爲精銳的國民的組織體、而期國家理想之實現者、乃協和會是也。

### 一 組 織

協和會之會員組織、以真的協和會員（精銳份子）而爲中核之國民的大衆組織也、故不問其民族、階級、職業之爲何、簡拔其有作真的協和會員之素質者、於會之組織內日常施以指導訓練、陶冶之而圖漸次昂揚協和會



之意識、就其中以獲得熱烈的體得建國精神之真協和會員、使之爲會員活動之中核、而謀全般的會之組織之質的強化擴大也。

夫協和會組織之單位分會也、分會之組織、基於原則爲地域別、但依地方情形之特殊、使分會本身活動力之能活潑、乃許其以職場別、或民族別組織之便法也、而一切會員、均爲分會之所屬以從事於會之活動者也。各分會、則就其地域、職場、確保指導社會之勢力、而謀協和會精神之普及徹底、此即協和會組織之基本、協和會運動之主體也。

會由創設以來、在治安尙未確保之時期、即不斷的獲得會員、以繼續分會之組織工作、經過五年而至今日、入會手續完了之會員總數、將達四十三萬餘、分會數爲一千八百餘、其組織網及於全國而整備矣。

全國分會之指導統制機構有中央本部、首都本部、省本部、縣本部（旗市）、而縣旗市之本部、爲直接指導統制其管內各分會之活動、故在指導統制機關中、必須有最敏銳之行動力也、按理想凡國內各縣旗市均須設置本部爲是、而至現在確實設立者、總數有七十七處、按省分列如次。

奉	天	省	二二（內都市本部一）
吉	林	省	一九（"）
龍	江	省	一一（"）
熱	河	省	七
濱	江	省	一九（"）

錦州省

一一

安東省

九（內都市本部一）

間島省

五

三江省

七

黑河省

興安北省

二（一）

興安東省

三

省本部爲省內縣旗市本部之統制機關，除興安西省及興安南省外，各省全部現已結成，首都本部者乃鑑於新京特別市之重要性而特設者，設管內共有四七分會，擁有四二、二八八會員數，凡政府各部之官吏、軍人、特殊會社、銀行員等之大多數，均網羅在分會之內矣。

濱江省牡丹江支部，乃爲綏寧地區、通化辦事處爲東邊道地區、大連辦事處以有東關州事情之特殊，以上各有對應之必要關係而特設者，至於東京事務所之設置，則爲關於會務上日滿間之連絡方便耳。

中央本部設於新京，物最高指導統制之機關也，在中央本部長之下，特設有中央本部委員會，參與、並置總務、指導、企劃、監查四部，以之處理會務。

會長則爲會之統括代表者，推戴國務總理大臣任之，副會長則委民政部大臣呂榮寶氏，此外有會長之諮問機

關即理事會是也。

協和會之工作按綱領所揭之項目在於實踐爲目的，中央本部以下各省，爲各縣旗市本部之統制指導機關，亦爲分會之主體而當實施之任也。

協和會爲「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且爲「滿洲國政府之精神的母體」之國家機關也，因而其工作之種類，亦非常廣汎，且複雜多歧非一言所能盡者，然協和會能十分充實時，則全國民均應爲協和會員也，滿洲國亦即於協和會也名目下，完成其一強固之組織體制耳。

現實的爲完成理想的狀態之過程，行將擴充會自體之工作所組織之會員，必須爲國民之中核，凡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須活動之，援助政府之施政而爲一體，以企圖建國運動之發展者也。

最近實施中之主要工作，有東邊道治安肅清工作及宣撫工作，共產主義排擊運動及排共國民大會，對內蒙義軍則募集捐款、救濟窮民運動、開設青年訓練所等事，總而言之協和會之工作，在日常對民衆生活之個個問題，多隨時辦理之，並不希望其現於表面，蓋爲深入民衆生活之間也。

至日常所施行之協和會工作，大別之有三，一 精神工作，二 厚生工作，三 宣德達情工作

所謂精神工作者，即對於建國精神、東方道德之真義等，運動使其徹底普及，換言之即新興滿洲國之國民精神之涵養諸工作之謂也，此即真正堅實之滿洲國民之創造運動也，至其運動使用之方法，則有機關係報紙、雜誌、小冊子、壁畫傳單等之文書宣傳，其外尚行講演、廣播放送、電影等之一切手段，均在不斷施行中，此外以養

成真正協和會員爲目的，設有日語學院，又如開催分會職員講習會等，蓄此皆爲精神工作之一部也。

厚生工作者爲達成建國理想之過程上，使國民生活上之各種障礙不便，皆得排除而匡正之諸工作也，即排除一切民族相互間、官民間、宗教間、勞資間之不睦，以增進治安上或經濟上之民福，凡保護民食救濟助長等工作，均屬於此類，且就民衆日額生活所關聯之一切事項，必須與民衆爲友，爲指導者，改善生活向上，使企圖實踐民族協和之精神等，爲此項工作之主眼也，其他如救濟運動、合作社設立運動、施藥、施療、普及衛生思想等皆屬之，夫滿洲帝國存立之意義，按實際指導斯項生活，使徹底於未知之民衆者極多。

宣德達情工作者乃使官民間渾然而成一體，亦民意暢達之實踐也，亦得稱之謂厚生工作之一，故使官治徹底於民衆，同時使官之行政得適應於民衆之生活，使官民間無些微疑疎隔之存在，但滿洲國民衆之通弊，見官則畏怖此種事情在新興滿洲帝國之將來固爲有害，使日常不斷接觸民衆之生活，使民衆對官吏毫不發生疑心者，誠當務之急事也，協和會員應由此項見地，將滿洲國政府之方針，簡單傳達於一般民衆，而一般民衆之意思所在，亦須上達於政府，如斯官與民間自無間隙可言矣，關於處理土地、徵收稅務，又如法令之適用及新法令之發佈意義等，均應充分尊重官民間相互之意思，以謀兩者間之融洽也。

宣德達情之工作，乃協和會員不斷施行者，而此項工作之具體化組織化者聯合協議會是也。

## 聯合協議會

聯合協議會者宣德達情之實踐也，王道政治之精華也。

大凡政治努力使其反映民意者，乃近代政治之特色也，至欲打破封建的專制政治之陋弊的議會政治，亦不過爲其一表現耳，而滿洲帝國以王道而建設，王道則以暢達民意爲本領，因此滿洲國爲聽取民衆之意思，必須有某種之施設也。

議會政治乃乘民主之義之潮流而發生者，關於國民之意思表示，在形式上固甚發達，但現在如其謂得代表全國民之總意，勿寧謂特立於特定之政黨利益上，致陷於多數絕對制之弊病，關於擁護大多數下層國民之利益，遺憾之點極多，尤其根本爲多數決制，故數卽爲最後之決定權，質方面而成爲問題者，乃比較僅少之事也。

故欲採暢達民意之方法，民主之義的議會政治，在新興滿洲國實難認爲妥當，尤其滿洲國有其特殊性，以數民族而營其共同生活，若果實施政黨對立之議會政治時，則民族與民族必有激成對立之危險性，雖可保障多數民族之利益，而對於少數民族之利益定無視也，其結果可想而知矣。

「不做民主之義議會政治之弊，不陷專制政治之弊」，故滿洲帝國爲實現民意暢達，順應此必然性而開催者，協和會聯合議會是也。

聯合協議會爲協和會精神卽建國精神之體得者之同志的關係上成爲官民一體也，從所有之國民層中以代表者而行會議，官民間之對立固不待言，卽職業民族等之一切差別感，亦皆超越而消滅矣，然其目的不但爲協和會運動之發展，卽開發地方擴而大之寄與於國家之發達，凡此種之問題，皆在協議之中也，分會代表與政府及其他關係機關之參與者，相集一堂，開陳互相無隔阂之意見，而謀宣德達情之實現也。

在聯合協議會中，由分會可以提出議案，至所提出議案之內容，固須與前述目的相副，卽會運動或地方開發、

以及關於國家發展者也，以不得有私心之真正民意爲原則，有果有反此原則之議案，則在議案整理委員會內必使撤回之，而不使其上程於會議也，夫所謂議案整理委員會者，以分會代表中之有力者若干名而組織之，其所提出之議案中，如有既爲政府實行者，或根本無其實現性者，或有與建國精神相反者，該委員會則有削除之任務，並須將其結果報告於會議，此蓋亦爲代表自體關於提出議案而須認識其責任者也。

應出席於聯合協議會之代表，非由民主之義的選舉制度而產出，以分會爲單位由分會員中以優秀會員充之，決定分會代表，須由分會之意思及分會之指導統制機關之本部意思，兩者認爲相合時始可決定其爲代表，且爲該地方民衆之代表，然後負責參加協議會也。

所選出之分會代表而得爲民衆代表者，固聯合議會之一特色也，卽爲滿洲國民在日常被指導訓練，使德識俱優秀之會員，以之爲民衆代表藉此以表示「真正民意」蓋亦最良善之方法也，且可排除自由主義之最惡缺點，而免有放恣之輿論也。

協議會者協和會員間之會議也，非如議會置政府對民衆爲對立的關係而行之，故關於議案之處理，其決議方法不由多數決，而採滿場一致主義，至議案之處理方法對政府不止僅希望其實施，因其種類之不同，或有作爲分會事業者，則以分會爲主體，宜決定而實施之，議案決均由協和會本部採擇之，而後傳達於政府，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在各自責任內而期其實現也，至協議中各代表之態度及關於實行所決議之事項以至其責任，均以此協議會一貫不變之精神卽道義感也，而非權利義務之觀念，夫權利義務之觀念，絕對的不能保障國民生活，且爲形式的而無可據之根本故也。

協議會當實施之際，分爲全國聯合協議會、省聯合協議會、縣旗市聯合協議會、及支部聯合協議會是也，至其意義乃按行政區劃所提出之議案，爲其有效果的實現而已。

由支部聯合協議會所提出之議案中，在支部之地域內如不能解決之問題，則決議作爲縣（市旅）聯合協議會之提案，並由出席代表中而選定縣（旗市）聯合協議會之代表，以此議案及代表次以縣（旗市）爲單位，而開催縣（旗市）聯合會協議會，在縣（旗市）不能解決之困難議案，則可提出於省聯合協議會，並由縣（旗市）聯合協議會代表中，選定聯合協議會代表，以省爲單位而開省聯合協議會，同樣最後則開催全國聯合協議會。

概略如上，協和會之運動既爲獨創的，而聯合協議會亦爲獨創的政治形式也，但政治者現實也，在不斷的發達過程中，其內容亦不得不益形深化，協和會運動之全面的發展與強化時，則聯合協議會之效果，亦必得其偉大之發揮也。

## 二 滿洲帝國協和會之使命（康德二年度）

中央事務局次長 平 島 敏 夫

滿洲國協和會鑑於特殊性適應而設之特殊機關也新興國家之滿洲國有種種之特徵而以下三點吾想尤宜注意者也

### 一 道義國家

二 乃獨立國家同時居於日滿不可分之關係而其不可分之關係依道義相結而永久不變者也

### 三 依民族協和之國家

基於天命、依據民意、依民族協和、行王道政治、建立國之滿洲國其自體既爲道義但亦東方道德之現露

曾被李鴻章賣與俄國帝國主義侵略滿洲之地後爲軍閥專制搾取之所故在滿洲現住之五民族棄各自立場與各自利害拋擲特權與具大犧牲各民族立於所謂之平等立場和親協力以形成新國家者乃人類史上宜特筆大書重要之事實即歐米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所難能爲誠爲東方道義具體之發現也

民族協和之精神原基於四海同胞根本之觀念起於同胞相愛之精神此即東洋之道德亦可謂之爲東洋之精神、以黑、白、黃、之色而定人類之優劣差異待遇、自以爲神之選民之歐美人、求而不能得之精神也歐美道德亦影響於亞細亞所生之基督教因而行博愛慈善之教然不過對弱者憐憫之情而矣其與吾東方道德之根本有金銅之差不可忽略者也

我東方道德與彼之「排他利益獨占之個人主義不同尤於物質內容下之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絕不相容於此相對者即「愛他的、沒我的、全體精神主義、四海同胞、共存共榮、民族協和之大義大道是也」綜合此等爲滿洲國建國之根本王道之真諦

滿洲國之建國實基於以上所述之東方道德之精華民族協和之立場實現王道政治將此實例道義國家示以垂範更擴進而誤於歐美思想歐美物質文明之諸國且對各民族啓蒙教誨之俾歐美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壓迫下之亞細亞各民族得以救濟之更進一步而有匡救世界非常時之重大使命依建國宣言回鑾訓民詔書可以詳明乃諸君詳知之事尤



以回鑿訓民詔書之最後數句實存深遠雄大之意義者也

有如斯意義建國之滿洲國與從來之一般主義不同不但與日本有共同重大使命而對建國精神亦有普及徹底之必要性但此實非易事

同時其構成依民族協和之關係種種複雜問題容易而生尤其北鄰赤俄共產主義南接排列己之三民主義然我國當建國尙淺之今日受彼等狡猾巧妙宣傳欺瞞之民衆不知凡幾故思想對策殊爲必要至於完成建國聖業尙需非常之努力也鑑於滿洲國之特殊性及其使命之重大考慮四圍之環境爲完成王道政治除政府各機關之外爲翼贊建國聖業而特設立機關者卽協和會是也

換而言之協和會者爲新興國家滿洲國之特殊性而實現雖居於政府之外然與政府渾然如一以達成建國之聖業故稱協和會爲建國團體者亦基因於此也以上更於協和會之構成及工作觀察之尤爲明瞭茲陳述大要如下

### 組 織

(一) 會員協和會組織之細胞乃分會也而構成分會者會員也會員掌握建國之精神居於模範國民之地位但實現理想尙未達成頗覺遺憾然亦務必使漸漸接近於此理想也

分會分職業別分會民族別分會地區別分會三種是也現在都會則設職業分會地方則設地區分會採如是之方針且避免少數之壟斷

現在之分會數約一千百餘處會員數經整理登錄者約二十萬如加入未整理之會員約三十萬之譜云云

(二) 協和會乃各分會之結合體爲統制指導分會於中央置中央本部更於省置省本部其下設縣本部縣本部以一縣

設一縣本部爲目標及於今日已有七十六處再省本部於其所在地亦執行縣本部事務故計八十六處縣本部

(三) 會之執行機關中央執行機關有以中央本部委員構成之中央本部在中央本部有審議機關之委員會與執行機關局長次長專任委員省本部縣本部乃中央本部之地方機關分會分會長常務員執行機關

(四) 會之議決機關最高之機關則爲中央本部委員會在分會則評議會

(五) 審議機關

(一) 全國聯合協議會

(二) 省聯合協議會

(三) 縣聯合協議會

以上三種聯合協議會(一)(二)由康德二年度(三)由康德三年度開始故開催地撫順開原梨樹及其他數縣已竟舉行而將來計劃舉行約三十處聯合協議會以分會代表組織之審議機關中央本部省本部之質問事項與分會之提案事項之審議其形式類似縣議會其間恐有混同之弊然其性質及內容有顯著之不同所主要者乃協和會唯一重要使命宣德達情即所謂上意下達下意上達之目的達成是也

本會非與政府官廳對立且對行與否之要求無指令之權能固勿待論而亦無對立之觀念也

對政府官廳與以上意下達之機會人民得開陳民意以供行政參考之資料官民一致以遂行國策以圖良善政治之實現即王道政治民意暢達唯一目的以副人民之希望與彼等以光明之覺悟途徑也本年十月於國務院舉行各省總務廳長會議時呂民政部大臣致詞會曰於開闢政權時代「無會會而不議議而不行行而不能徹底」而建國以來完全

建國以來原係草創且因天災受種種之障害無論農民或商民聞其生活之痛苦與不便感覺較軍閥政權時代尤有甚者實非少數設如對彼等不與以何等光明之希望使其自覺今日之痛苦卽是爲明日實現王道政治建設之障礙湧出甘於苦惱之精神如昨日鐵嶺縣參事官之所述參事官各位率先聽取民聲固爲極佳然自習俗所見之外而於公共集會設法聽取有統制有責任之言論吾想尤爲重要者也

協和會之聯合協議會依民族協和王道國家之宣德達情機關就性質上言有左列之特徵點

- 一 選定代表不以投票制選任有德有能真正代表人士（選任者理事長）
- 二 決議不採多數制以全場一致爲原則但少數意見如果適當時亦可採擇之
- 三 不採討論式而取圓桌式卽依協議懇談方法
- 四 由下級協議會至上級協議會有連絡之系統全聯代表選自省聯代表省聯代表選自縣聯代表中（如縣聯未開時依便宜方法自縣內分會選定）全聯之提案乃省聯議決者省聯提案因縣聯未開之縣尙多故不限制
- 五 議案整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運用
- 六 政府官廳當局聯絡之徹底

有如上之特性其決議乃以自己意思爲決定當局對於提案所發表意見及提案事項說明於法律故無責任之發生但民間希望之意見其良者採之非者却之有道義關係之特殊性也

以上所述聯合協議會非所謂立憲國家之議會亦非一黨專制之大會決議乃在特殊國家所有之特殊之審議機關亦

即所謂道義國家之宣德達情工作實現之一也

## 工 作

協和會之使命與政府協力永遠圖民族之協和共同建設樂土者也

將其大別於後

### 一 精神工作

國家觀念、建國精神、國策東方道德之徹底換而言之即新興國民之精神作興是也

### 二 厚生工作

凡國民生活上、相觸一切不便排除與改正（民族間、官民間、宗教間）更求一層勞資向善作成圓滿之社會

### 三 宣德達情工作

傳政府之真意、上達民間真情、以求善政之實現

據以上所述協和會一方面乃民間團體而他方贊真補助政府之機關一面喚起民衆自力甦生之精神而訓練實踐官民一致共當作成建設道義國家聖業之氣運充分聯絡日滿各機關以圖協力達成本會之使命

## 三 協和會的面面觀

協和會乃是建國團體把建國精神普及一般社會那麼建國精神究竟是什麼呢一言以蔽之就是協和精神然此種精神不是現代獨創的乃建國以前存續固有的精神所以本此精神始建滿洲國應政府的方針始設協和會簡言之政府與

協和會乃爲表裏相依並行而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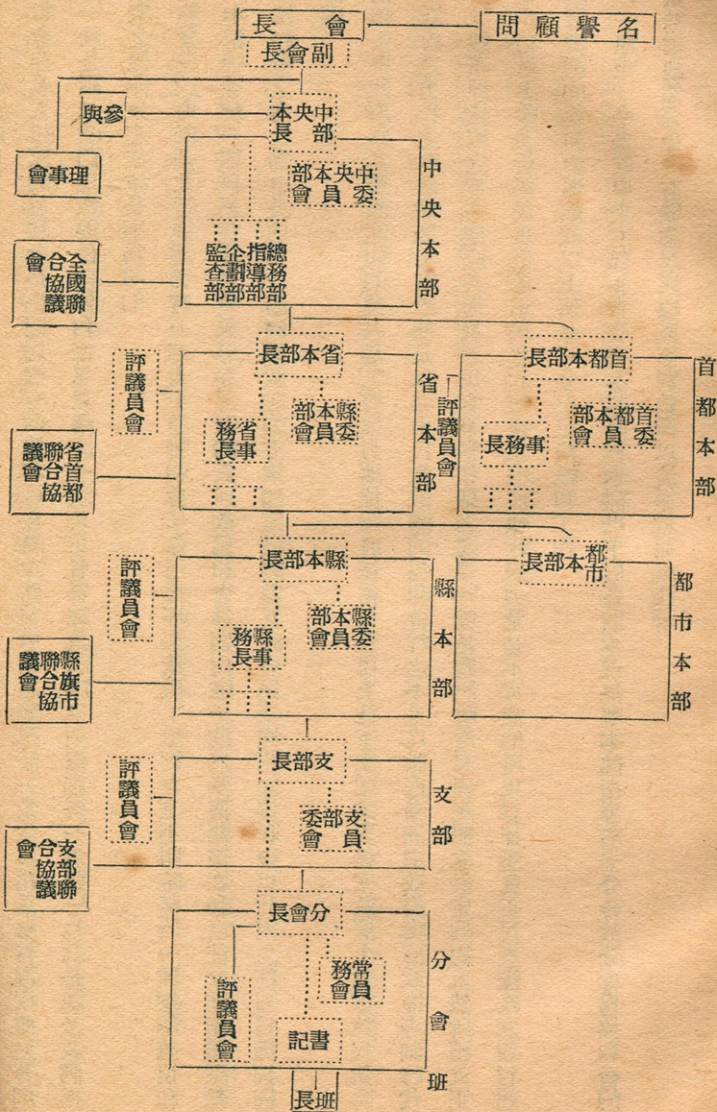
協和會非私人結黨的協和會是全國民擁有的協和會在執政訓詞中「思想趨於一致生業相爲扶持國家前途胥利賴焉」就是訓示我們民衆要信仰協和使思想趨於一致又在名譽總裁訓詞中「衆志齊一者強」也就是訓示我們要想國家之強非衆志成城是不爲功的

協和會與政府既是並行機關竟有一部人士謂協和會使命已達理應裁撤了這實在是不明時勢的一種謬解蓋協和會根本精神除統一國民思想外且負領導各團體的責任故協和會爲國內唯一的民意機關現在和已往某種團體應隸屬於協和會之內此爲中央的方針滿洲國政府的方策國家機關即爲政府民衆機關即協和會以此兩大柱石爲滿洲國的基礎

協和會與政府爲共策滿洲國的發展是處於協力地位政府任務負着由上往下支配的責任當政府上意下達民衆時如以政府之力行之欲求徹底勢有難能是以非由民衆機關的協和會行之不足以徹底滿洲國政府與舊政權專制時代不同試觀滿洲建國宣言「施政必徇真正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這是我國政府與國民樹立堅定的約束然所謂真正民意非利己主義乃新興民意但真正民意如何探悉呢僅賴政府力量是不可能的所以爲探悉真正民意纔設立履行建國宣言機關的協和會爲達成以上使命可分左記組織和工作

(一) 組織 中央置中央本部各省置省本部而省本部以下置各縣本部每縣本部指導若干分會故分會爲協和會的組織細胞然分會計有職業民族地區等別數種以清系統而便指導

# 滿洲帝國協和會機構略圖



(一) 工作 本會夙以建設樂土爲使命是以本會各項工作悉集中於此點可類別爲精神工作厚生工作與宣德達情工作是也

一 精神工作 係國家觀念建國國是及東方道德之徹底振興換句話說也就是涵養新興滿洲國民精神之各項工作也是振興建國精神係爲建國團體的本會第一重要工作其目的在造成真正堅實的滿洲國民

二 厚生工作 此項厚生工作在建國理想之達成即建國精神之振作對於國民創造運動的完成過程上極關重要遏止或糾正國民生活上種種磨擦不便的各種工作也就是排除民族相互間官民間宗教間勞資間之磨擦增進治安上經濟上的福祉及保護救濟並助長民食之各種工作也是

三 宣德達情工作 內治外交經濟財政產業教育等國家工作皆稱爲廣義的政治而爰建國團體之協和會其各項活動亦得謂之政治的行動按狹義的政治工作在於消除因政治活動而發生之各種磨擦俾政治趨於圓滑故協和會特有稱爲聯合協議會已機關者該協和會分各縣各省全國三階段其性質與議會利度有顯著的不同議會制度於政府處於對立地位且提出議案發生法律上的效果協和會開催之各級協議會是於政府協力的且決議案件僅可供政府施政的參改不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但是凡屬合理者政府本道義觀念也自有實現的可能誠爲特殊國家下一種的特殊的組織可爲世界的規模

(一) 協和會與政府的關係 國家機關是政府民意機關是協和會已如上述故政府與協和會兩大柱樑爲新國構成的元素政府以治安確定運行王道政治實現王道樂土爲目的協和會以民族協和圖百業之振興以達成王道樂土爲依歸從這看來政府與協和會最終的目的都是一樣不過實施的策略不同罷了政府的工作是正面的協和會的工作

是側面的正如表裏相依輔車而行缺一不可的六月一日在關東軍司令部新京日系特別工作委員懇談會席上坂垣參謀長說在建國當務確定滿洲國之體制由于慎重考究的結果外與日本帝國保有一體不可分的關係以爲安定東亞之礎石內則造成中央集權制統一之德治國同時於政府機構之外更設滿洲國協和會之國家機關爲全國民之組織體與政府表裏一體謀五族協和圖百業振興互輔並進以成偉業於斯根本方針已立而抱建國同時斯會遂告成立惟此滿洲國協和會絕非單爲一時之便宜而設者更非一般與政府協力之一個民間團體乃係準據滿洲建國基本方針與滿洲國政府機構共爲滿洲國的兩大梁柱而支持滿洲國家永久存續必見發展之機關是以設立者也——這樣看來政府和協和會像車的兩輪鳥的兩翼不可或缺的

(二) 協和會與政治的關係協和會實行宣德達情工作就是輔助政治工作一個國家文明與否就看他國內的政治如何爲轉移果如國內政治修明那麼他的國家一定能臻於富強的所謂修明政治就看看他是否適合國情與體貼民衆的環境與否爲斷此無他在設政之初必須洞悉民間實況然後所設的政治始能吻合國情與民衆可免除背道之嫌在滿洲國建國宣言上「施政必徇真正民意」也就是根據這一點所以政治比如藥品民衆比如患者果首先明悉病的由來之所在然後應症施藥定能藥到病除恢復他的健康不然不但不能奏效還要加劇這是不易之理由又民衆如二女政治如一履二女試一履自然不能適合所以謂修明政治必須適合國情與民衆環境因民俗國情之不同某種政治適合彼國未必適合我國適合我國者亦未必適合他國無論如何修明的他國政治如強引實行正如藥品亂技削足試履了所以要想政治適合國情民俗施政必徇民意但民意如何探悉呢非由宣德達情機關的協和會負責搜集不足以徹底的協和會每年各地開催的各級聯合協議會也就是搜集民意上達政府的方策以供政府施政的參攷其目的



即使國內上無不宜之德下無不達之情融通官民意見使政治趨於圓滑以達成真實的王道樂土

(三) 協和會與各團體之關係 滿洲國全國民機關即協和會已如上述所以協和會是國內唯一團體不容否認的除協和會之外還有宗教慈善會各種團體以宗教團體言之多以前因後果來把握一般民衆心理如爲善者升天堂或極樂爲惡者下地獄其目的也不外促進一般趨入善途來輔助國家法律和政治的不足其他團體也是造福一方的以上團體與世道人心不無補益固爲國內不可缺乏的團體協和會是實行王道協和民族統一國民思想以謀人類共同的福祉以王道言之王道者就是先王之道的推己及人的忠恕兩個字是王道的一粒種子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個字就是王道的根本精神我們王道主義是從修身做起拿忠恕的道理去修己接人彼此相敬相愛結果是不起分爭的那麼我們滿洲國所行的王道不但行於國內將來更進一步使世界人類齊集於王道旗幟之下這樣看來協和會與各團體宗旨使命互有異同以各團體之促進民心向善與協和會實行之王道兩相比較無何差別不過各團體所實行者以個人的因果來促進人類之向善且各團體互無關聯消極的是散漫的我協和會以國家的存亡與世界的和平來造成堅實國民且協和會有連絡性是積極的是團結的協和會與各團體之目的略同惟施行的策略稍異果如國內民衆全部均爲堅實國民如思想不能統一不能精誠團結亦不足維持今日的艱局不然難能精誠團結但民質不良也是不行的所以如果以各團體之實再加以協和團結所謂王道樂土世界和平人類福祉不期而然的也就實現了所以說協和會與各團體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四) 協和會與法律的關係 協和會是運行王道的機關訓練一般會員及民衆要尊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個字發揚東方固有的道德法律是對於社會一般不法行爲者最後繩之以法剝奪其自由財產促其改悔所以說協和會是治

內法律是治外的然法律有時可以窮盡「以力威人者祇能威人之身不能威人之心」欲其心悅誠服必由內心治起所以近代文明各國法律由報復主義一變而為感化主義且執行期間施以種種教化以開自新之路也就是根據此點國內道德果如盛行犯罪者自能日形漸少那麼協和會與法律也有輔車相依的關係

(五) 協和會與經濟的關係 國家涸源厥爲經濟如國內經濟調濟不平則物價飛騰民食告窘影響國家莫此爲烈協和會綱領內裁經濟政策「振興農政改革產業以保障國民生存」由於這點可知協和會除掉精神工作以外還要全力從事於經濟建設工作以促進國內經濟的發展和民衆生活的向上於大同二年時曾設齊克呼海經濟聯合傾會接濟民間食糧以緩合農村經濟可爲實例最近將來中央仍擬設消費組合等以調濟民間如以廣義言之協和會達情工作中的的一部也可以說是經濟工作所以協和會與經濟的關聯是更密切的

#### 結 論

協和會組織工作與國內所處的地位以上以經陳述過了值此非常時期協和會責任益感重大可是要想完成這樣大的使命相信絕不是會務職員和會員一部精力所能及非全國民總動員是不爲功的所以希望全國民深體協和宗旨努力於協和會之建設促其發揚光大以鞏固日滿兩國的基礎確保東洋之永久和平

#### 四 協和會真精神的解釋

問 協和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協和二字是雙方的、合作與互助、一團和氣相親相愛沒有一點隔膜的意思

問 協和的範圍、到什麼程度、才算圓滿

答 到了天下爲一家的樣子、人人相親相愛相合作那才算圓滿、就是古書上說的「協和萬邦」的意思

問 現在世界各國正講鐵血主義以殺人爲能事、在這個時候講協和之道那豈不是不合時勢麼？

答 這正是救正時病的良藥、因爲現在一般人只知道物質文明、不知道精神文明、不顧仁愛只講鬭爭如果再不

倡明人道主義的王道恐怕世界的人類都得因戰爭而死完了、所以協和的真精神的、確是拯救世界的一隻救生

船

問 那麼既然協和有這樣重大意義和使命竟從那兒協和起來呢？

答 爲難於易圖大於細、要想協和萬邦須先協和東亞、欲協和東亞須先日滿協和、要想日滿協和、須先由日滿

人士澈底了解協和的意義、尤其是協和會員更應當澈底了解協和精神之所在

問 能澈底明瞭協和精神、那就算完了嗎？

答 不是、能明瞭纔是一半的工作、還要認真的實行

問 怎樣才算實行呢？怎樣才算協和真精神呢？

答 日滿人士、都要把人定的國際心理隔膜打開、注重天然人類的親愛凡事要克己怒人、如孟子說「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便是協和精神很好的一個樣子、能照這樣作去自然日滿親善日滿自然協和能够認

眞實行可以爲世界模範而後東亞自然大同、萬邦自然協和

問 這樣說起來協和精神、就是王道精神嗎？

答 是

問 協和會的責任是什麼？

答 協和會的責任是實行王道、宣德、達情、本協和真精神訓練民衆，使其了解滿洲國努力日滿相善而爲東亞大同之基礎這就是協和會的責任

## 五 聯合協議會之本質

第二「目的」協和會之工作大別爲三卽精神工作協和工作厚生工作宣德達情工作組織工作興亞工作是也而本協議會乃屬於第四項工作宣德者卽上意下達之謂也達情者卽下意上陳之謂也

官民聚會一堂實行宣德達情乃本會最終之目的且協議會具協和運動之精華及王道政治之特徵也

「而不議議而不行、行而不能澈底」此乃舊軍閥時代之特色亦專制政治之弊端也然王道政治與軍閥政治實爲相反

「集而議議而行、行而澈底」如是王道政治與軍閥政治其絕不相容於斯可見爲達成建國理想始有協議會之次第開催故宣德達情工作卽實踐王道政治之初步也

第二「任務」本協議會之任務可分爲會內宣德達情與官民間之宣德達情兩種

1 會內宣德達情 協議會之代表由縣聯代表中選充省聯代表由省聯代表選充全聯代表以此代表而構成之全聯推載本會最高指導機關名譽顧問名譽理事及選定理事此亦一種達情工作也由此理事構成理事會作爲本會

指導機關理事長理事選任中央本部委員充之任命下級機關中央本部局員（中央本部省本部縣本部人員）負指導分會之責由此事務機關指導統制之謂之會內宣德

所謂縣聯者乃會內宣德達情工作之基礎乃「關於會自體提案」審議是也各分會提案中凡關於本會組織強化擴大工作之各項提案皆爲內部關係之事件然後依據中央對此提案之回答處理之亦謂之宣德

整備會內機關圖謀擴大工作乃本協議會之重大任務也而將此項任務導之於正當之途故協議會非專制團體可明證矣

2 官民間之宣德達情 縣公署或其他官憲與分會代表關於國民素質向上及生活之改善此項協議即謂之官民間之宣德達情以圖我國之前途發展國民福端賴乎此如僅內部之作用尙無王道政治特色之可言而官民相集樹立國家大計斯爲王道政治之特色也

然集而議之事此並非王道政治之專營乃議會政治之代表也其與議會政治相異之點陳述如次

第三「性質」目的與任務既如上述而協議會人性質具政治形式之特色概可想見茲將協議會與協議政治之比較更進一層說明於左

本協議會依民衆代表而構成討論國事之點觀之似與立憲國家之議會性質稍同實則大謬不然謹將差異之點試詳陳之總之本協議會以不採對立主義爲要旨自由主義產物之立憲議會乃採對立主義立於政黨對立主義之上而本協議會對黨派之對立及政府與民衆之對立嚴爲排擊並代表之選任亦非由投票多數表決主義而定提案之審議亦非對立討論乃共心協議者也結果亦非多數表決乃取滿場一致而行之依全體主義採用國事評議已形式全體主義乃我滿

洲國特有之性質且亦我協議會之本質確可相信關於協和會各種文獻及記錄已充分流露如讀本會創立當時執政之明訓則愈趨顯明矣

「建國精神期行王道尤鑒於政黨政治不適宜於現今時代茲會之設謀民族之協和圖百業之振興予甚嘉之」

此更表明否認對立主義之政黨治而強調全體主義也「所望無黨無偏以誠以信思想趨於一致生業相爲扶持國家前途胥利賴焉」以全體而主國既可明瞭復爲建國基礎之明證也

「積民成國民爲國本衆志齊一者強人各其心者亂歷史具在取鑒不遠」衆志齊一卽全體主義之謂也而全體主義卽「協和」是也

在協和主義之上而生之滿洲國故生協和主義之協和會而協和會之協議會立於協和主義之上圖官民共心協力爲必然之歸結也

第四「效果」本協議會所期之效果「第一」乃本議場之宣德達情各代表以各種提案將民衆隱情誠意發表而官吏對此將施政方針與計劃充分指示互相理解協力同心誓謀我滿洲國國民生活之改善與向上「第二」離此議場後官民各自退歸各所將協議之事澈底實行之

官吏中央本部員分會代表其責任極爲重大王道政治者乃天意與人意——天道與人道之結合具現地上之政治也故吾輩發言盡係人意同時亦務必代天之真語也分會代表不懷私念以謀國利民福對於官吏排除誹謗不平不滿之心以誠心正義與官吏協力共策進行之

官吏方面亦必以「帝王之德」在抱用坦蕩心懷聽取民意如有誤解親切訂正之示王道國民應趨之途徑

綜之「言與聽」均應「以誠以信」苟非如此則宣德達情即無效果然欲期收效非官民共感充分之責任不爲功耳  
本協議會所議決之案件不發生法律或政治上之效果蓋本協議會與國家無關係故耳然所信者對於結果及互相發  
言官民共負道德之責任也但吾輩馴於法治生活者於此「道德責任」上往往僅以形容詞了結之

此乃法治國之國民政治墮落之結果也受法律之拘束亦不問政治之責任然痛感道德之責任行副民意之政治乃王  
道政治之特質也

分會代表亦如此諸君之發言與提案應感及充分之責任將要望於官廳有同時各人亦務要實行譬如要望於官方匪  
賊討伐將諸君之鄉村諸君之家族以及友人凡有爲匪者即一人亦必杜絕之乃爲最善者也

再希望阿片取締勵行諸君將自己鄉村一毫不使流入農村諸設施要求改良者各人務必督勵耕夫努力耕種以爲模  
範再如希望設立金融合作社支社省「協和會」分會務必使其安心貸與「諸事務必踐實行之確證

於斯官民互重道德之責任抱「言必行」之主義而實行諸事則本協議會始收其效果矣綜之協和會發達協議會之原  
因證諸以上當能理解惟現在之協議會機構簡陋經驗尙淺極爲幼稚然本協議會其於滿洲國與協和會之特異性而生  
其謂王道精華乃可確信並可爲世界民衆參與政治大義之模型乃吾人所期待者也

## 六 分 會 之 使 命

滿洲帝國之政治、乃王道政治、王道政治者、乃天意具現之政治、爲具現天意起見、須有特別之組織、我滿  
洲國協和會之聯合協議會者、即該特殊之組織也、聯合協議會、由各分會代表而組成者也、該各代表、乃以掃  
除一切歷來黑暗政治、即指舊軍閥國民不得一言上之弊害爲目的、該項已於前段詳加說明矣、故其責任很

重、使命很大、由協和會全體觀之、分會者爲根本基礎、故分會之第一使命、爲向聯合會派送良好代表也、如此行之、則理事會庶幾能以獲得有道德之士也、吾協和會獲得良好理事者、卽禮記篇所云「選賢與能」以之構成大道所以行之原因也、回憶協和會之使命「天下歸仁」亦不過大道而已、論語云「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分會之使命、正與「克己復禮」相合、各分會因爲是「克己復禮」之結合、所以能選出良好代表、以送交於聯合協議會、如斯則協和會之全體卽能「天下歸仁」焉

今則上有英明之

康德皇帝、下有賢能之百官以組織政府、此下更有我協和會各分政、以舉「克己復禮」之實際、由民間派送良好代表、更以聯合會、以連絡上下、若完成「宣德」「達情」之工作時、卽爲達到「期行王道」之理想也

第二使命爲各分會以如上之良好代表爲中心、與地方辦事處取密切連絡、以協力執行事務、謀解決地方諸問題、對於日常生活有不便時、或生種種障礙時、於分會內加以整理、與辦事處施行連絡、若問題簡單時、卽於辦事處解決之、若問題巨大且複雜時、可交於地方聯合協議會、或再上達全國聯合協議會、以期進行「宣德」「達情」之工作、換言之聯合協議會之活用、及其整理提案事項者、乃分會第二使命也、然對於代表分會之提案、勿要拘於個人的或地方的利益、要以國家全體之發展爲目標、是最要也

代表分會之提案、若非根據「克己復禮」之原則、不爲功也

第三使命、爲向分會傳達地方及全國聯合協議會之結果也、該傳達主要事項使知協和會中央部及中央地方政府諸機關之政策也、此卽所謂行「宣德」「達情」工作、亦卽聯合協議會之反覆運用也

第四使命、使分會漸形成地方之中心母體、而行活動、對內則訓練分會員之自身、對外則擔任地方之教化



第三會務篇

一 滿洲帝國協和協旗〇〇市〇〇縣〇〇旗分會規則(準則)

第一條 本分會稱爲滿洲帝國協和會〇〇旗〇〇市〇〇縣〇〇旗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會員互相和衷協同遵照綱領邁進於建國理想之實現爲目的

第三條 本分會以居住〇〇地域內(〇〇會社勤務)之會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分會置事務所於〇〇內

第五條 本分會置左列役員

一 分會長

二 副分會長

三 常務員

四 評議員

第六條 分會長代表本分會統轄之

副分會長輔佐分會長分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常務員承分會長之統制審議分會之重要事項且擔當分會之常務

評議員就關於分會之會務應分會長之諮問

第七條 常務會以分會長、副分會長、常務員組織之以分會長爲主體審議分會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分會得置顧問

顧問就關於分會之重要事項應分會長之諮問

第九條 役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分會置班

班之設置及其區域另定之

第十一條 班置班長及副班長

班長及副班長由分會長任命之

班長承分會長之指揮掌理班務

副班長輔佐班長班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分會得置書記 名

書記承分會長之指揮從事事務

第十三條 本分會之經費以分會費、捐金及其他之收入金財產等充之

第十四條 本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十五條 分會費依左記徵收之

一 何 何

本規則自康德 年 月 日施行

從前之分會規則廢止之

## 二 分會暫行分掌規則

第一條 分會於會員統制上得設班於地域別及機關別

第二條 各班置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班長及副班長由分會長任命之

第三條 班長受分會長之命任所屬會員之連絡統制班長有事故時副班長代理之

第四條 爲達成分會規則第四條之目的置左列各系於分會

總 務 系

指 導 系

厚 生 系

宣 傳 系

體 育 系

第五條 總務系掌左記事項之工作

一 關於常務會評議會事項

二 關於分會經理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並他分會之連絡事項

四 關於組織及會籍事項

五 關於情報蒐集事項

六 其他之不屬於所管事項

第六條 指導系掌左記事項之工作

一 關於所屬會員之統制訓練事項

二 關於宣德達情工作事項

三 關於會員修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協調斡旋事項

第七條 厚生系掌左記事項之工作

一 關於經濟生活之向上發展事項

二 關於社會生活改善事項

三 關於鄰保救濟事項

第八條 宣傳系掌左記事項之工作

一 關於宣傳一切事項

二 關於紀念行事之事項

三 關於思想工作之事項

四 關於建國精神普及徹底事項

第九條 體育系掌左記之事項

一 關於體育之向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建國體操事項

第十條 各系置系長一名幹事若干名系長及幹事由分會役員中受分會長之任命

第十一條 本部所指示之工作事項當於主管系實施之

第十二條 於各系企劃立案主管工作事項時經分會評議會之協議及本部之承認後始實施之

### 三 協和會會員遵守規約

一 尊崇皇室忠誠愛國

二 排除利己觀念而謀國家及全體之幸福

三 對人須敬愛溫和尤與其他民族要表現親切態度

四 凡公共集會時如被邀列席務須嚴守時刻勇躍參加幸勿放棄職責

- 五 會員章務須佩帶胸前以示區別但佩帶會員章時絕對禁入不當娛樂場所而保本會之榮譽
- 六 軍警實行討匪之際宜盡全力於側面援助務希排除通匪及隱匿槍彈之不法行爲
- 七 會員絕對禁吸鴉片
- 八 會員爲國家之中堅分子國民之模範對於政府施策須協力贊助之
- 九 會員爲官民融和之先驅對軍閥餘毒之產除及弊風之打破務須勇敢邁進
- 一〇 本日滿一德一心之精神須盡全力以謀本會之發展

#### 四 入 會 手 續

查事體之成敗有關其淵源成績之優劣但視其分子是以本會之成立也本無畏之精神負重大之使命造大同之觀念創世界之協和鑑於東亞民族有須協和之必要因之本會組成應時而生所向之觀念既深所負之使命更重對內容分子之選拔何容稍忽茲將入會之簡明手續略書于後

- 一 凡欲入本會者須有會員兩名以上之介紹
- 二 題前須依照本會所規定之入會志願書親筆填寫
- 三 入會後須依分會所規定之章程繳納會費

四 經分會長檢核合格後檢同會籍原簿及入會志願書一同呈送

縣本部  
地區本部

- 五 入會後須繳納國幣三角以領取會員徽章及會員門牌

會員爲分會之基礎責任至重大蓋分會如人身會員如細胞欲身體健全必須首先強化其細胞然後發育可望也人身如此分會亦然故分會之組織強化與否卽視會員之質量如何爲轉移耳果如每個會員均爲本會之中堅分會之

化正可期待往者會員一部已身責任觀念尙未認清望其灌輸民衆則更不足道也欲造成堅實會員捨徹底訓練別無良途茲將訓練會員應參攷資料與方策記左以供參攷

(一) 會員訓練資料 以中央本部發行之刊物協和報及中央最高指導者之講演以及省本部或縣本部制定會員遵守規約與臨時指定資料充之

(二) 會員訓練方策 參照以上資料利用左記機會實施會員訓練

- 1 講演會
- 2 評議會
- 3 會員大會
- 4 映畫會
- 5 講習會
- 6 各種紀念日
- 7 懇談會
- 8 國旗揭揚式
- 9 其他集會



## 六 會籍簿處理方法

分會會籍猶如國家之戶籍如會籍不清則治安無法維持然本會會籍不清則會員無法統制與清查故本會會籍之整理殊關重要希參照左記方式處理之

一 出生地 填寫出生地址如某省某縣某村門牌第幾號

二 現住地 須詳加填寫某省某縣某村門牌第幾號如住城市則可填某省某縣某市名某大街及某胡同門牌第幾號

三 會員氏名 填寫入會人姓名

四 所屬分會名 可填以某縣某街分會

五 略 歷 可填以最後之卒業學校並簡略填寫服務場所及職名

六 品性並宗教 個人以良心裁判品性是否端方並對何種宗教夙有尊崇以填寫之

七 思想 個人思想是否純正及僻邪填寫之

八 資產程度 以普通人為標準所有資產程度分為上中下三等自認為何等填寫欄內

九 信用程度 個人之信用自己承認如何並輿論之優劣双方參混以填寫欄內

一〇 會籍簿背面「記事要欄」即簡記其個人之履歷如學歷及任事經歷若農民未讀書作事的若從前當過保甲牌

或十百戶長等他如民國時代之保衛團保董隊長或當地鄉老前清秀才進士及曾代表分會參加協和會各種會議等

均應記入之

No.

※出生地	錦州省興城縣	
※現住地	錦州省興城縣街村徐家屯門牌四二號	
※會員姓名	徐振藩	※生年月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 ※二十七歲
所屬分會名	興城縣興城街分會	入會 年 月 日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番 號
※略 歷	一 興城縣第一校初級中學校卒業 一 充興城縣二區沙家屯村長	
品性並宗教	端正、儒教	
思想	純正	
※養產程度	中等	
※信用程度		
其他		
參考事項		

※注意附有印記號之各欄由分會填註之

年月日	記	事	要	欄

# 七 會 籍 月 報

查本分會會員有入會轉籍死亡除籍四種因之會員每月互有增減故分會每月會籍狀況自應報告該管縣地區本部以清系統

一 報告期限 上月會籍狀況務於本月五日前到達該管縣地區本部例如七月份會籍月報於八月五日前報告是也

二 會籍月報式樣(例)

前 月 末 會 員 數				計	摘	要
日	系	鮮	滿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本月入會者數						
五	一	四	四	一〇		
本月退會者數						
		五	五	五		
本月末會員數						
三五	一二	九九	九九	一四五		

# 八 役員履歷書之整理

查役員履歷書之設爲審核役員方法之一視其出身經歷即可窺其梗概故履歷書一項殊關重要茲將本會履歷書樣式及添法記左

## 一 說明

- 1 所屬名 會員即將直接間按關係分會縣本部及省本部名稱添記之
- 2 生辰 欄內添寫本人之出生年月日
- 3 年齡 現在歲數
- 4 役員職別 現任分會職務例分會長、評議員、常務員、顧問等
- 5 姓名 本人姓名
- 6 家族 本人同居家族
- 7 財產 分動產與不動產如動產中貯金其他若干元不動產中土地若干畝家屋若干間山林若干畝是也
- 8 原籍 即本人之原住地
- 9 現住所 現在居所更須詳添某區某街某胡同門牌若干號
- 10 學歷 及任職等詳細履歷

某年月日畢業於某學校某年月日任某機關某種職務按年月日順序逐次添寫

## 一 履歷書式樣

(分會役員用)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名圖所	部本省	本部(區縣)	本部	姓名	族	原籍	現住所	履歷用紙	滿洲國協和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役員職別	姓名	印鑑	財產	不動產	山林	土地	其他	財產	貯蓄	金	其他	元	戶主	關係	與	年	生	歲	長	會	分	省	縣	分	會	縣	分	會	縣
族	家	財產	不動產	山林	土地	其他	元	財產	貯蓄	金	其他	元	戶主	關係	與	年	生	歲	長	會	分	省	縣	分	會	縣	分	會	縣
標考	產	不動產	山林	土地	其他	元	財產	貯蓄	金	其他	元	戶主	關係	與	年	生	歲	長	會	分	省	縣	分	會	縣	分	會	縣	
標考	產	不動產	山林	土地	其他	元	財產	貯蓄	金	其他	元	戶主	關係	與	年	生	歲	長	會	分	省	縣	分	會	縣	分	會	縣	

次行宜註明學歷及任事卸職等詳細履歷

## 九 分 會 會 議

分會會議可分會員大會評議員會及常務會三種茲將以上各種會議分析如左

A 會員大會 凡遇役員改組及慶祝紀念日應分會長之召集行之

B 評議會 評議會爲應分會有須要評議之重大事項由分會長召集評議員以諮問之

C 常務會 以分會長、副分會長、常務員組織之以分會長爲主體審議分會之重要事項

## 十 縣聯合協議會須知 (康德二年度)

何爲宣德達情工作？

宣德達情工作爲協和會諸工作之根幹也，由來我協和會爲思想建國團體使一般國民徹底理解滿洲國建國理想以謀國家永遠之隆盛而行諸種宣撫與宣傳、爲涵養健全之國民思想計，須使國民之日常生活無少矛盾情事，我協和會有鑑於此，普及全國三十餘萬會員，積極致力於一般民衆生活之改善與向上藉以啓發被舊軍閥之稅政而萎縮之三千萬民衆，樹立百年之根本方策，故我協和會以全力灌注於宣德達情，爲實踐此宣德達情始決定實施聯合協議會者也。

然宣德達情云者究爲何意耶，曰宣德達情工作者，乃將政府政策之真意普及於一般民衆更使其徹底之，同時並將民間之實情傳達政府，以備政府樹立政策之參照，使官民間毫無懸隔，一體一心完成我滿洲國建國之理想

者也、如政府與民衆之間無組織的聯絡、則政府政策之真意不得發揮、因之政府所豫期之事項亦難實現、民衆則忽視國家全局之發展恣意企圖個人或各地方之利慾誤解政府之善意反爲國家發展之障礙也、由此以觀國家建設之途宜德達情之要恐任何人亦當不得否定也。

#### 何爲聯合協議會

實際行此宣德達情之工作者乃聯合協議會也。

聯合協議會之性質於協和會之章則中雖有明定、今姑概述之。

一 聯合協議會之構成分子爲分會之代表、亦即由各地方分會代表組織地方聯合協議會、更由此選出代表派赴全國聯合協議會也。

二 於聯合協議會所議之事項即關於會本身工作方針之事項與改善民衆生活之事項也、且依章程之規定有中央部之諮問事項、與地方之提案事項、然中央之諮問事項、即傳達會之中央所計劃之工作方針、與政府政策之意義對此而徵求地方方面之意見也、地方提案事項主要爲各地方之實情與謀其改善向上之要項、及關於會中必須實施之工作事項也。

聯合協議會分全國聯合協議會及地方聯合協議會地方聯合協議會乃全國聯合協議會之前提者、舉行通常地方聯合協議會由所出席之代表中選出赴全國聯合協議會之代表、由其提案事項中更選定赴全聯之事項、全國聯合協議會藉之成立矣。

於全國聯合協議會除依中央地方之提案事項爲中心實行協議外、更選舉理事組織理事會。

故此聯合協議會之內容，可詳分爲地方聯合協議會與全國之聯合協議會及理事會，雖分別舉行之而皆不外完成宣德達情之工作也。

#### 實施縣聯之動機

自協和會盛唱宣德達情工作之重要性以來即主張實施聯合協議會，藉以發揮其精華，於本年一月於全國九處之事務局域內，舉行地方聯合協議會，於此地方聯合協議會由各省公署分別派代表列席傍聽，藉悉民間之實情更說明政府施政之方針將難以解決之問題作爲全聯之提案事項，選定代表派赴中央，全國聯合協議會於各地聯合協議會代表咸集之下於三月間舉行於新京，繼續舉行凡三日間，該時政府各大臣亦多列席，由各部之代表說明施政方針，參加之各地代表大爲感動

於全國聯合協議會依照規定推舉理事，且假此良機公推關東軍司令官爲名譽顧問其他日滿兩國之顯達爲名譽理事，政府之樞要且具有實力者爲理事，藉謀官民一體之組織化。

全聯之提案事項共九十五件，其中委於理事會處理者三十件，對此由中央事務局整理綜合之結果，如報告於十月間開催之第三次理事會矣。

由上所述由地聯而全聯，更而理事會，於本年十月間逐次實現矣，宣德達情之實績已達於全國之會商矣，然此寓有重大意義之行事，尙屬初次舉行，難免有不完備之處，其取意之善影響之深當爲有目共賞有口皆碑也其要議有二，一宣德達情實行之可能足證滿洲國民衆受王道政治之厚意，二明確協和會與政府之關係者即明瞭政府與協和會互相携手從事國家建設偉業之根本原則也，將此次未解之問題付諸來次之議會，如斯演進聯合協議



會當益昌盛也。

於本年夏本諸政府之行政區劃將全國之各局處大加改革，以謀與政府一致邁進，即樹立各省設省事務局，各縣設辦事處之原則，將會之組織大行擴張，因此組織之擴大聯合協議會之實施亦有隨之變更之必要，今擬將地方聯合協議會，改爲省縣（市、旗）聯合協議會分別實施之，即以各縣、市、旗爲單位，舉行縣、市、旗聯合協議會，繼此舉行各省聯合協議會次由全國聯合協議會而理事會之連貫聯合協議會之制度也實施縣（市、旗）聯乃使聯合協議會，更行充實與擴大，且爲省聯及全聯之基礎，當其舉行之際尤當慎詳也，今略述關於實施縣聯之意義與細目應注意者如下。

吾人應如何運用縣聯？

如上所述之縣（市、旗）聯合協議會，吾人應提出何等事項，抑如何運用之，蓋此問題乃本聯合協議會之中軸其成否實關至要，故須注意以下諸點，一吾等須充分了解本會之使命，二本會與政府之關係須徹底理解，三須明確認識縣聯之性質，四當縣聯之運用，議案之提出及處理各自須有建設王道政治大滿洲帝國之熱誠與覺悟，提案處理之如何，實有關縣聯之前途如何，縣聯又關繫省聯及全聯之成敗，更予王道政治之宣化與會之發展影響莫大，亦即三千萬民衆自體之幸否之歧途也，會員諸君及縣聯之代表者須將重點置此竭盡熱誠，果全縣聯合協議會之使命，肇設王道政治之根源是所至望，

何爲提案整理委員會？

提出縣（市、旗）聯合協議會之議案大別如下次之三項。

一 政府機關之諮詢及指示事項

二 本會之諮詢及指示事項

三 分會之提案事項

對於上開之一、二項中各代表者及會員等充分理解其內容，計於諮詢事項須行周密之答覆，對於指示事項則應謹慎勵行，對上述政府及本會諮詢及指示忠誠履行本聯合協議會惟一使命之宣德達情始可舉其實，次形成協議會議案之主要部分者第三項即分會提案事項是也，其內容可分類如左。

一 須提出省聯合協議會之事項

二 須附議於聯合協議會之事項

三 不屬右二者之提出或附議之事項

右分類乃於縣聯開會同時組織之提案整理委員會決定之，上開第一項目乃因縣聯、省聯、全聯之運用性所致，第二項目即縣聯最重要事項，三爲依提案之性質於整理委員會所棄却者也，此提案整理委員會以縣本部事務長爲委員長，由代表中選定委員構成之。

一 提案之整理

二 會議順序之決定

三 報告提案整理之結果有以上之任務，即該委員會照各議案之性質，分別決定上記一、二、三之項目也

吾人應提出何等議案？

應附議縣（市、旗）之議案如上所述政府及本會之諮詢及指示事項經整理委員會整理之分會提案事項、由各代表討論且決議、而如何處理此決議議案者實爲重大之問題因此處理之如何即縣聯唯一使命之王道政治下情上達作用成否、此處理即解決之成否乃基於提案內容之如何也、於茲吾人須依本會之使命、就縣聯之性質更增深認識爲要、何爲基本會之使命縣聯之性質與其目的耶？

一 建國精神之作興

二 依自力甦生之滿洲國建設運動

三 宣德達情及下情上達之王道政治之宣化

以上之三項目乃縣聯適確之目標、提案之內容即該當三項上、其覺書如次。

一 建國精神之橫溢事項

二 須以國家建設爲主眼之都市農村自力甦生運動之事項

三 於下情上達作用更考慮國家施政能力之現階段政府機關之容認事項

四 其他關於緊急正當之愛國愛鄉之陳情事項

以上之主旨充分把握由會員及代表提出則任何人亦當無異議、輔佐政府施政之方針、轉達善良之良意、使縣及本會之聲價高揚也、試觀本年三月第二次全國聯合協議會提案事項、其內容可分類如左。

一 關於會自體之事項

二 關於治安之事項

三 關於思想對策及民族協和之事項

四 關於稅制之事項

五 關於振興產業及農村事項

六 關於金融之事項

七 關於社會設施土木事業事項

八 關於文教事項

九 其他一般之事項

觀諸上開事項會員及代表當知提出何等內容之事項也。

吾人應如何處理決議事項？

將以上之議案按其性質行處理及解決、此亦縣聯成果之收効關頭也、各縣本部事務長及省、中央互相連繫審查議案內容之事實、與政府機關協力一致、以圖無負各界之期望、本聯合協議會即諸君之聯合協議會也、以諸君之自力甦生爲根幹、以宣德達情上意下達爲枝葉、以永久不變之滿洲國建國精神爲彩色、則此美樹鮮草惟我滿洲國所獨有也、而吾等再行努力栽培之、灌溉之、使其根深葉茂者乃諸君之機利也、亦諸君永沐王道樂土內之光輝也。

縣聯代表之資格

以上已將如何提案及如何處理提案事項概行申述、今再將縣聯須選何樣人物爲代表、被選爲代表者須作何事

等略述之。

縣聯合協議會之代表須有何等資格耶？

緣縣聯合協議會以縣爲單位所舉行者也，故縣聯代表必須由縣內各分會選定之，首經縣本部事務長之推薦，後送中央審查由中央本部長指定之代表者須有左列資格。

- (一)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須爲本會會員受滿一年以上之訓練者
  - (三) 居住於所屬分會所在地一年以上者
  - (四) 素爲所屬分會員所信仰者
- 由具備上記各項資格者中選定，由縣本部事務長經省本部記入下記事項送致中央本部。

- (一) 代表姓名及年齡
- (二) 現住所(縣、市、區)並職業
- (三) 所屬分會名及於該分會之地位
- (四) 於所屬分會所在地居住年限
- (五) 所屬分會人數
- (六) 其他特應注意事項

分會代表於原則應由各分會選定一人或二人，然因經費關係難望實現，於中央本部審核素常分會活動之狀況

等、指定各縣聯開催地及代表者之定額、依此爲標準復酌核該地方之情況量爲增減故每有指定之代表數多於分會數者、可併合同地域內之二、三分會選定代表者一人也。

### 代表者之任務

被選爲縣聯代表者有何任務耶

乃因各自所屬分會之提案事項出席協議會、代表各該地方一般民衆之行動者自不待言、就此吾人須知縣聯合協議會之意義再度思之。

縣聯合協議會爲省聯合協議會之前提、乃省聯合協議會之基礎、其反面寓有地方民衆自力更生之機運等大使命者也。

滿洲國獨立以來、治安恢復、幣制統一、地方之制度整備、租稅制度亦漸行改革國內之政治與舊軍閥時代迥異、政府無處不爲民衆謀福利、官吏無不清廉公正、無稍苛苦良民之傾向、王道國家之謂者名符其實也、然一般民衆信賴政府之心過度、一切皆依賴政府爲之、亦難謂皆宜。

國家之建設須由民衆自覺使政府頒行善政、自任建設者以達自力更生之實際

由此觀夫我國建設之階段缺乏所謂地方之民衆覺醒、致使諸般設施遲遲不展、故以縣爲單位喚起國內各處自力更生之運動者當今之急務也。

縣聯合協議會之舉即緣此而行者、乃縣內各分會之代表爲謀民衆日常生活之改善與向上、應施之必要事項、及關於普及建國精神與澈底政府施政方針、對議方策、以樹開發地方之道、然縣聯合協議會之意義非僅爲協議

提案事項尙須將此會議所決定之事項以縣內各分會爲中心與縣公署及其他機關互相連絡力求其實現也、故縣聯提案事項中之一部分雖爲本縣內不能解決之問題而提出省聯合協議會者、其大部分乃爲協議會後分別負責努力之事項也

故各分會代表對於提案事項之處理非祇協議而終、須力求決定事項之實現、督促各分會員勵行、一方尙須與關係機關交涉連絡、故代表之判斷不重協議而重實行也。

#### 代表須爲人格者

本年三月於新京舉行全國聯合協議會之後、前中央事務局次長現爲專任委員版谷希一氏之感想中有如左者「協議會即爲代表之協議會最重者爲代表之得人、如不得其人、莫如不開其議會、如代表者得其人則一切提案自能合理化也」。

此言亦可言之於縣聯合協議會、想協和會之聯合協議會不外宣德達情、非如先進國之議會只憑議論而行批評攻擊政府之方針、乃以民行之知使政府知之、政府之意而使民衆知之乃聯合協議會之使命、並非權利義務之關係乃以道義而解決問題也。

故此協議會所應選定之代表須爲明達之人格者也、雖其學問知識深淵而人格缺欠只拘私人之感情惟利己之是圖、與協議會之本旨相去甚遠、故此等少具知識而無德者不堪爲代表也。

如只顧本地方之利害本協議會不啻地方與地方之爭名奪利、即失其會之真精神、而地方之開發夫復可言、故代表者首重人格、須持公正無我之大義以縣全體之情勢爲提案之取捨、以期協議會之聲價凌雲也。(完)

B  
社  
會  
事  
項



# 一 宣傳工作

所謂宣傳工作者乃以我之心意浸潤對方之心意以促其悅服與信賴者也

爲達到如斯目的必須樹立確然之方針充分研究然后利用紀念日及相當之機會而實施之  
宣傳之趣旨第一使一般會員徹底明瞭之然後努力普及於一般民衆此勿待贅述者也

## ◎一般宣傳要旨

### 1 建國精神之宣揚

A 建國之理想

B 日滿一德一心之精神

C 滿洲建國與國際間之關係

D 政府施政之澈底

E 國民生活之向上刷新

F 共產主義及三民主義之打倒

### 2 協和會會勢宣傳

A 滿洲國與協和會之關係

B 分會結成之必要性

C 聯合協議會之意義

D 會員及國民之自覺

F 協和精神普遍世界之意義

◎宣傳行事方法

1 文書宣傳

Q 協和報之配佈

E 言論機關之利用

G 各種印刷品之散佈

2 映畫宣傳（連絡縣本部及省本部以便派遣映畫班）

◎各種紀念日宣傳方法

各種紀念日宣傳行事表

月別	日	紀念日	對象	利用方法	宣傳應注意事項
二	五	五皇帝萬壽節	會 市 民	舉行慶祝式典	使民衆及會員澈底明瞭皇帝陛下之英明及滿洲國建國應有的認識
二	廿五	祀孔	學 市 生 會 民 員	祭典之舉行	提倡孔子之學說喚起民衆以先師爲模範
三	一	建國紀念日 帝制實施週年	各機關學生 市 民 會 員	式典、慶祝會、映畫、講演會	澈底宣傳建國精神及滿洲建國之必要性
三	廿七	祀關岳	會 市 民	祭典之舉行	宣揚國民忠勇奉公之精神
四	五	種樹節	會 市 民 各機關	種樹節	使明瞭植樹是培養森林的基礎

五	二回變詔書頒發紀念	會員、市民 學生各機關	式典、映畫、講演會	日滿不可分之關係日滿一德一心之必要性澈底宣傳
六	十治外法權一部撤廢紀念日	會員、市民 學生各機關	式典、映畫、講演會	闡明治外法權撤廢之意義
七	廿五滿洲帝國協和會創立紀念日	會員、市民	式典、映畫、會員大會	協和之重大使命澈底宣傳
八	十五日日本承認紀念日	會員、市民 學生各機關	式典、映畫、講演會	日本承認之意義及援助滿洲建國之大義澈底宣傳
九	廿二祀 孔	學生、會員 市民	祭典之舉行	與春祭同
十	廿三祀 關 岳	學生、會員 市民	祭典之舉行	與春祭同
十一	十二孔 誕	學理、會員 市民	同	同

## 二 座談會事項

爲察知民衆之動向及搜集民間之隱痛，使政府施策及達情工作之得以實踐對座談會之開催實關重要，座談會之開催辦法，應先考慮討論之對象，及時間場所等問題，期收偉大效果倘民衆及主開者均無座談會之經驗時便漫然發表論秩序因之紊亂對應討論之問題恒無相當結斷如是則不獨失去效果且於民衆之信仰上亦生莫大之疑竇故對座談會之開催實應注意者也茲將座談會開催上注意之幾點列之於後俾做參考

- 1 日期及時間之選定最好利用星期日及放假日或其他間暇日期勿使出席者因出席會議而悞正當工作時間則隨時選定仍以不妨礙職務爲當但如遇緊要事項時亦可斟酌情形選擇適當日時開催之
- 2 場所應於學校及街村事務所內或其他寬廣室內
- 3 座談會須召集有知識份子及於地方有力者或其他有宣傳力者

- 4 座談會之人數勿須過多至多不可過三十人
- 5 座談會採取一問一答式務使其澈底發表意見對方發言盡量傾聽，此方意思務使聽者充分領悟
- 6 於座談會上分發宣傳材料及其他書類時須充分加以說明使其領悟，使出席者對其他有志者宣傳之
- 7 座談會不可用合議式，須採取隨便談話式使出席者無絲毫隔閡盡量發表意見但發表意見須俟第一人說完時再由其他人繼續發言否則甲未說完乙便繼續談判座談會之秩序因之紊亂矣主席應留意話題之進行至全體意見終了時作一結束歡進行其次之話題如此殊免農村人無結論反覆述說之弊
- 8 座談會之坐次以圓棹圍坐之，主席不用登於事壇上

### 三 鴉片勸禁運動指導

鴉片嗎啡之類其爲害之大盡人知之一旦吸食輕之傾家蕩產重之損身敗德大之影響國家治安荼毒社會一般有爲青年初則逢場作戲視爲娛樂品繼則由淺入深癮量增加久之吸食既深積重難返不可須臾離也如是則身體便不堪其刺激送成爲中毒之病夫矣既爲病夫日常必需以此爲療治品吸食稍感不足則醜態百出惡行畢露喪身敗德之尤莫此爲甚較鴉片中毒而尤重者爲嗎啡海落英等是也

鴉片乃慢性中毒品其障害吾人身體之狀態不妨略述以知其梗概例如忽而中止吸食則體內毒盾發生作用使中者悶苦不堪時出冷汗呼吸不暢或吐或泄腹痛下痢等症相繼發生此關於吾人身體受害狀態言之若以經濟受壓迫時不免再用種種卑劣手段或詐或竊以喪德敗品之代價藉獲得鴉片嗎啡藥品以便延續其烟癮於是既未滿足其癮量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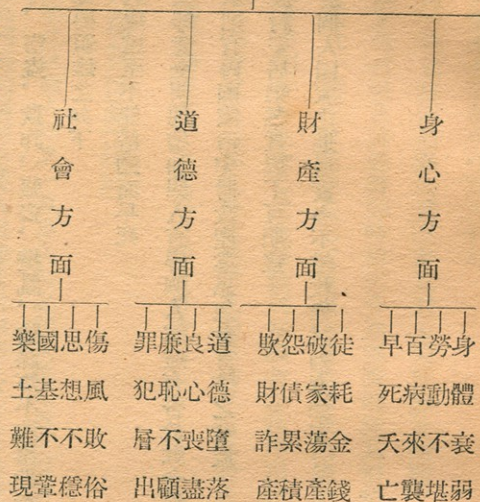
內後含有毒素作用當然症狀惡化精神異常內臟機關頓起障礙以致身體貧血衰弱不堪遂喪失其生命或流爲乞丐時見屍骨狼藉棄於荒野所在皆有此輩受如是之末路者實鴉片爲之亦云慘矣

財閥官吏之吸食者其損壞身體時間似較稍長然而終有金錢罄盡財產售光之時也至斯時欲解決過癮問題便思毒素較深嗜品以便補其癮量之不足遂注射嗎啡海洛英等則刺激性急劇進展終至不可救濟狀態初則尚可維持體面久而增加竊盜觀念等無在不因鴉片之流毒而產生者也故鴉片嗜好者之犯罪次數較之普通人超出三倍考其犯罪內容多爲文書偽造、賭博、竊盜、欺詐、強盜、攪亂、陰謀等不法事件對道德生活上社會教化上國民保健上之影響實爲深切今舉其茶毒要領述之如下

- 1 有碍健康致生病症遂至不能活動而早死
- 2 道德墮落精神失却健全明朗增加罪人有碍個人前途有害於社會教化
- 3 小則破家蕩產大則有碍國家治安財政產業思想教育等之發展
- 4 影響國家之發展對安居樂業實現不可期望

鴉片的流毒有害於個人國家之進展實多不堪枚舉試列表如左

鴉片之害



A 鴉片及其他毒物吸食動機

鴉片及嗎啡海洛英等吸食之動機依調查所得不外左列幾大原因

1 起初以為娛樂用、待客用、多用於遊戲場中、於飯後必以鴉片為消遣品日久成習、終至不可救濟者極多

2 以增進性慾為目的而使用、故花柳界消耗極多以鼓其一時之興奮因此而染成癮者、亦復不少

3 視鴉片為家庭中常備樂而中毒者頗多因我國醫療之設備極不完全恒以鴉片嗎啡為治腹或時疫症藥品亂用於

家庭中故一般無知民衆因便利起見經濟關係及免除醫藥痛苦者多中其毒

4 老衰者多欲刺激性之食物如普通人吸煙飲酒者同故彼等必吸鴉片以滿其本能要求然而因此動機而中毒者似覺少數

## B 滿洲國的鴉片禍

我滿洲國地大物博因舊政權時代政治之不良致有鴉片之種植考其來源於四千年前人類即明栽培方法近代由西歐各國大資本家輸入中國於是中國財政方面感受莫大打擊屢次力謀防止方針終未成功竟至惹起世界有名之鴉片戰爭人民所受災禍非筆墨所能形容者不單國民健康上受莫大損害即在國家社會上亦感受巨大之影響尤其鴉片之流毒獨徧於東洋方面可謂我東洋諸民族保健上衛生上之重大問題欲矯正此年久宿弊而圖奮起在我新建之滿洲國內實爲當前之要務也今將我滿洲國鴉片之流毒情況列之如下當明其禍非淺矣

1 鴉片癮者之數目 鴉片中毒者多爲慢性的不如急性傳染病之容易發現從未獲得調查方法故不詳其正確數目就台灣鴉片法公布當時據調查所得一〇〇人之中有六、三人我滿洲國三千萬人之中設有百分之四其數爲一百二十萬設有百分之三則爲九十萬人、我滿洲國最少限度亦能有一百萬人二百萬人一天所吸之量則爲七千五百斤、一個月二十二萬五千斤、一年間二百六十萬斤、其量實可驚人

2 鴉片消費金額 每人一天以三角計算一百萬人每年之消費爲一億八百萬元最近滿洲國內海洛英的需用日日增加如一天需用一百公斤、一年三萬六千公斤、現今小賣一公斤約一千圓一天十萬元一年則約三六百萬元況現下癮者漸次增加其消耗量當不堪累計

五滿洲國既有上述之鴉片禍對王道樂土之建設上豈無相當障礙、故政府之方策爲謀根本絕及拯救患者起見逐

漸戒除遂採用漸禁政策其意義爲使未染者根本不染既染者使之漸次減少吸量逐漸斷絕也故有鴉片吸食證之發行及不准種植鴉片之明令公佈然僅以政府之法令取締恐難奏效況一般民衆尙未澈底明瞭政府之方針悞入迷途者亦大有人在欲期掃滅鴉片之餘毒非先喚起民衆認明鴉片之弊害自動努力斷絕不爲功也

### C 癮者勸誘方法

我協和會爲國民之中堅分子民衆模範其立場於建設王道樂土之途徑上須應認明鴉片之弊害首先戒除自動努力絕斷同時勸誘一般國民羣起努力一致拒毒以謀國家前途之幸福與發展其勸誘方法因環境之不同其進行方針亦異而在吾協和會之立場上勸誘方法不外左記幾項方法

#### 1 利用市民大會

於普通市民聚會之機會(如紀念日各種廟會及其他一般市民衆多之場所)出席講演喚起一般市民共同努力禁止鴉片運動

#### 2 利用娛樂場所

電影院戲院或其他娛樂場所所在休息時間內藉機講演但講演時間不可過長演說詞須簡洽切題使聽者有所感動

#### 3 利用映畫機會

省本部及縣本部出張映畫時在映畫中間亦可出席講演痛陳鴉片之弊害以普及戒烟運動

#### 4 癮者戒除工作

對患者設法以利害勸誘之介紹良醫或名藥使之戒除



## 5 密賣及私種之搜查

如發見鄰近有密賣及私種鴉片等不法行爲時得調查其是否確實然後赴專賣支署或警察署報告之期達徹底之捕滅

## 6 傳單及標語之印刷

由分會經費項下印刷標語傳單等分貼於街巷及散佈民宅內容以簡明白話文字痛陳鴉片之害及民衆應如何早日戒除等材料

以上各項既不需要多數經費且亦易於舉行中堅會員等努力施行分會諸公對分會員之訓練時應使之宣誓徹底禁絕再利用上列各機會向會員及一般民衆互相傳宣喚醒民衆共赴禁烟運動之第一戰線上奮起百折不撓之精神戰勝噬腹之鴉片禍害以圖滿洲國之前途發展

## 四 統計調查

### 一 統計調查之重要性

統計調查于一國之興替、關係甚大、舉凡一切社會現象之演變、行政系統之組織、經濟結構之設施、教育、軍事及整個社會大量之觀察、皆必有賴于統計調查也、統計調查與國家既有如是密切關係、故必悉心研究之、以期達于實用之目的也、尤其我們協和會會員、既負着謀民族協和國際敦睦之先鋒責任、故對於此應有之知識、更不可不明瞭於先也

### 二 統計之效用

統計之效用頗廣，簡概分之，約有三點、

(1) 用以表明社會之大小及其特性

(2) 統計有檢正之效用

(3) 統計有標準之效用

### 三 常採用之統計調查方法

統計調查之方法，以材料分有直接統計調查、間接統計調查、以時間分、有靜大量統計調查及動大量統計調查、然每因此種統計範圍龐大、而費用自亦浩繁、於普通情形下、而鮮有採用者故皆採用統計類似調查法、其所得之結果、是月推計、此法更可類別之爲：

推計—2 部分調查；2 詢問調查；3 推算。

1 部分調查 僅爲觀察社會大量之一部、以收觀察全體之效果此種調查、更別之爲抽出調查；標本調查；制限調查三種。

(1) 抽出調查、係將社會大量之構成分子、隨意抽出其一部分、而觀察社會大量全體之特徵、

(2) 標本調查、又曰典型調查、係將社會之大量構成分子、依觀察者判斷、選定爲標本（即典型之代表分子）而行觀察、以推究社會大量之全體、

(3) 制限調查、係由于經費及其理由、制限一定單位、而行觀察其部分調查之謂也。

2 詢問調查 爲選定若干社會大量之構成分子、實地調查、同時關於特定之社會狀態及現象、徵求專家之意

見，而推測社會大量之性質，即一面實地調查而一面徵求專家意見之方法也。

3 (推算) 爲利用統計數學，而推測社會大量現象之方法也，但須據正確之統計而引申其結果，其法有三

(1) 究明社會大量一部之數量，復據于現象之智識與經驗，而推算全社會大量、

(2) 以某種社會大量之統計數字爲基本，而推算與其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他種社會大量、

(3) 以繼續變化之社會大量之統計數字爲基本，而推算其中間或其他時期之狀態

#### 四 關於統計調查應注意之點

最後對於統計調查之要素，稍事陳述，凡稱優良之統計調查，由搜集材料至其編造表冊，其進行須迅速，其調查結果須正確，而其經費須低廉，凡此三點乃統計調查，之三大要素，亦極宜注意之事項也、

#### 五 統計調查方法進行之步驟

對於社會大量，欲以數字表示，須先搜集社會大量之數字材料，而當搜集統計材料時，須留意下述五大標準爲要——「誰、調查何項、而于何時、何處、以如何方法施行之」

對於統計調查材料，又須依據一定計劃之旨趣及內容，慎重搜集，關於被調查之事項尤應充分注意，誠實答覆，苟存有正確材料，則統計難達完備，致誤統計之旨趣，反益爲害，關於上述五大標準，分述如下

1 (調查事項) 在觀察社會大量以前，須先規定組織其大量之調查單位，更須明瞭調查單位所有之調查標識

爲何、例如調查大同元年末，滿洲國現在人口，其大量組織分子，爲現在人口，尙須明瞭現在之意義與人口之概念、單位既規定妥善後，須規定標識(如人口、有男女別、職業、民族等)此皆爲單位之標識，此標識

務須簡明、

2 調查時間 關於調查時間問題，依調查社會大量之靜態與動態而異，靜態調查，爲調查社會大量之瞬間狀態，動態調查爲調查社會大量在一定時間內繼續發生之狀態，如國勢調查爲靜態調查，生出死亡等調查，則爲動態調查，此外對於調查「時」之選定，須斟酌情形，參考規例，妥爲選定，方克收效

3 調查方法 參閱前述「三」項——常採用之統計調查方法

4 調查場所 廣者及於全國（有時亦擴及國外）狹者不過一市，而實際調查，必將調查場所，劃分多數之調查區，如調查有二回以上時，對於此區域前後有無擴張或縮小必須注意及之

5 調查機關 卽調查者之謂，在官廳統計其調查規模頗巨時，則大多利用官廳之組織系統，使地方官廳實地觀察，然後徵集及調查報告，以作統計之資料也

#### 六 統計材料之整理及統計表之編造

大量觀察之結果，所得之材料，加以整理後，須編造統計表，故先將調查所得之材料，依時間、場所，或事項分類之結果所表示之有組織系統之數列，爲統計數列，而統計表乃載示統計數列之表式也，統計表既將蕪雜之統計材料，彙類整頓而網羅於一表，故能使觀者易於發見其所需，並認識統計數字之本質，統計表以次數、分配所表示者，爲次數分配表，茲就製表應注意各點律述如下

1 （製表之計劃） 應於計畫調查時，預先規定，其技術問題有三

（一） 調查事項配組之問題（如婚姻關係與男女別配組）

(2) 表列方法及分類程之問題、關於此項問題隨其目的與需要、依時間、場所、及事項而決定之

(3) 不可作龐大複雜之統計表、須於最小之紙面而收最大之效果

2 (填記統計長之常用符號)其所填之數、若過大時、則應將其末位省略、但此時切不可遺忘註明其單位、如其所填之數、未滿單位者、應填以零「0」、如無所填記者應填以點線「·」或直線「—」、其屬不詳可疑者、應填以問號「？」

3 (製作統表之通用方法)約有三種、詮之如左

(1) 劃線法、即每計一數劃一線、最後合計其總線數、此法常用於簡單之製表

(2) 計票法、此法多用於大規模之製表、即每一單位用一計票、依每計票所填記事項之異同、而分類之、最後將其分開之計票數、合計而製表、此法較劃線法甚便、但所用計票之大小、須能適用

(3) 機械法、以機械製表、其敏速為人工之數百倍、故於大規模之製表、多用之

4 (統計調查表之例)實際上種類頗繁、因限於篇幅故不便多所例舉、今祇就普通適用之形勢、例舉一二以資參閱焉、(皆屬黑河省公署所調查管內之事情)

(1) 黑河省內各級學校設立之年度表 (康德二年末調查)

年 次	宣統年間										民國年間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 級	1	2	3	1	1	1	—	4	1	—	—	—	1	1	1	1	1	1	1	1	3	23	21	61	
兩 級	1	2	—	—	—	1	1	2	1	1	1	1	—	—	—	—	—	—	—	—	—	—	—	—	10
中 等	1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3
年 次	3	1	4	6	7	8	10	11	15	19	20	2	1	2	1	3	23	21	74						

(2) 黑河省內在留外人國籍別人口表 (康德二年十月末)

種別	人				計	備考
	戶數	男	女	員		
無籍國人	175	146	678	824		本表內所有無國籍女人六七八名、內有滿人之妻計瓊瑛一〇〇名、關浦五〇名、奇克二十七名、烏雲八三名、佛山二十五名、遜河二十七名共計三一二名、包括在內、
蘇聯人	4	6	5	11		
米國人	4	6	5	11		
拉特維亞國人	1	1	2	3		
波蘭國人	1	1	1	2		

(3) 黑河省內協和會之現勢 (康德三年三月末)

縣名	分會名	會員數	會址	成立年月日
瓊瑛	商業分會	244	黑河商會內	康德元年三月十一日
〃	市民分會	163	黑河承德馨公館內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勞工分會	265	黑河天合義內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回教分會	68	黑河清真寺內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	瓊瑛縣城分會	165	瓊瑛商會內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漢河	漢河縣城分會	105	縣立初級小學校內	康德元年十一月四日
奇克	奇克縣城分會	68	奇克縣農會內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遜河	遜河縣城分會	80	遜河縣農會內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計	八	1.158		

(4) 黑河省內農家一戶當平均耕作面積 (康德二年)

縣	名	農家戶數	耕作總面積	農家一戶平均耕作面積
環	環縣	2451	94095	34
漢	漢縣	131	2725	208
呼	呼倫縣	122	3266	268
奇	奇克縣	278	10873	391
遜	遜河縣	783	29634	378
烏	烏爾圖縣	688	27339	397
佛	佛子河縣	593	13234	223
合	合計	267	4439	166
		5313	185605	449

(5) 黑河省內農家戶口數及人口表

縣名	農家戶數	農家人口		
		男名	女名	計名
瓊崖縣	2442	?	?	8566
漢陽縣	131	274	150	242
呼瑪縣	123	183	69	252
奇克縣	321	?	6	1238
遜烏山縣	783	1761	1286	3047
佛合縣	688	1772	1085	2857
計	593	1193	816	2009
	367	701	304	1014
	5448	?	?	19407

### 五 情 報 蒐 集

#### [一] 情報搜集之重要性

情報之搜集、對於國家行政、社會動態以及國際間之幻變形勢、皆甚重要蓋因此辦法、足以供給參考之資料也、欲求國家行政、入於正軌、必先洞悉民間之通情及社會、國際間之機密關係、而定施政之方針然後方克達到「上於下有政必適、下於上有求必應」、上下結成一體、國家則鞏如盤石之安矣

然政府欲洞悉民情及社會、國際間之複雜關係、則必以搜集情報是賴、是故情報搜集誠可謂左右一國行政之重心也、此蓋因其先於「政」之「行」也。協和會既立於宣德達情、領導國民思想正確之最前線上、稱爲輔佐政府之諮詢機關、俾其責任完美真實、欲期上達民情、下宣德政、非從事詳細搜集情報資料不爲功也、茲就本會以往之工作經驗、略述如下、以供參考焉



[2] 對搜集情報應注意之點

(1) 時日之效能——對於上級機關既規定之情報搜集日程，一經有指令頒到，則務必遵守之，萬勿宕延時日。至時過境遷失去時間性之效能，有礙於情報搜集之本旨也。如能在定期內，將所搜集之情報資料，彙報所命令之機關，而參考，以備預定之工作而如期完成也。

(2) 實地調查之重要——調查事物之真實結果爲搜集情報資料之準繩，如調查經過，偶有不確，則將不免於「差之毫釐，謬之千里」，故實地調查一事，誠可謂搜集情報資料之核心也。此既如是重要，故必須謹慎於先，以防事敗於後也。如只憑聽聞或僅依關係之機關，一紙公文之報告，實恐難能盡確，且亦難免「人云亦云」之大謬也。試觀現代身居政治名流地位者，每不畏於風霜之苦，甚或晝夜兼程，赴各地考察，其目的不過求得正確之實際情報資料也，此則足見實地調查於情報搜集之重要焉。

[3] 情報搜集之分類

關於情報搜集之類別，按諸普通情形可分爲以下十類

(1) 有關於會務方面者——所謂有關於會務之情報搜集者，質言之，並非會自體之情報資料也，實乃與本會有直接密切關係之事項也，舉凡一切於會之細胞（會員）有損益之事項或足以影響本會之種種關係，皆必須留心搜集之，以爲會務推進、工作開展之參考資料也。

(2) 政治方面——(A)對於現地行政上之一切得失情形，必搜集之或立於客觀地位而作批評，以及掌握政權之官吏之生活情形與其個人之品格行爲等亦皆在搜集之例也，(B)爲求得研究國家之現行政治並行政制度

及其實施狀況與所採用之現行，綱領爲如何，必先搜集其各方面之情報也，(C)關於一切行政，欲謀地方民意與政府方針，互相綜合之實質，亦必先從事搜集地方民意之實情而彙報之於政府，然後再作二者間之綜合方策也，(D)注意政治之新聞及其具有政治意味之行動，則必以情報搜集是賴，(E)對於秘密集會結社團體之政治策動，必須潛派偵探，加入該會，或設法與此種社團接近以偵察其政治秘密性之所在也，(t)與地方有力者及爲政者相連絡而偵探地方中反政治策動之存在

(3) 社會方面——對於社會之縱的結構機體以及組成社會之各種階層的一般情形——各級民衆對於政府之要求一般人民之生活狀況，社會中之治安等——必須能有以客觀上之搜集資料，然後根據所得資料，而作成詳實之工作計畫以處理之

(4) 經濟方面——對此所應搜集者，(A)國內整個經濟之組成系線，(B)當地之經濟之交換狀況，地方金融流通之情形，(C)對於具有地方性之農商會及其可以左右地方行政之經濟機關，可以經常與之發生關係而考查其支配經濟之動向，是否有碍於該地方經濟事業之發展

(5) 國際方面——處茲國際多事之秋，各國間錯綜關係，瞬息萬變之際，是以對於國際間之情報搜集，誠非須許可缺少之工作也，今只就當前最關重要者，披述數端以資參用之：(A)國防上機密情報之搜集，(B)國防地帶陣線上之防禦工程之偵察，(C)鄰邦之國防陣地的軍事配備密情搜集，(D)國際列強對我國之縱橫關係及其抱之態度之考察，(E)對於各列強之軍實(軍需器械及一切防禦工程等)配備及兵種軍額之實數調查

(6) 知識階級之思想——(a)知識階級之思想的一般檢查，(B)對於知識份子之建國思想的考核，(C)特殊

知識份子之中心思想的檢討、(D)關於秘密集會結社之份子，宜使密探進入此團體，慎密偵查其實際情形及此團體中心思想之報告，並盡力設法偵知其主要領袖人物、(e)對於一般之思想集會，在未明瞭其思想之真實性質之前，爲求揭露其內幕起見，可使與該會體不相熟識之人加入，而搜集其議會之經過情形

(7) 人民之動向——對於人民生活狀況之一般調查、(A)民人對於國家政體之觀念、(P)人民對於當政官吏之態度、(C)人民對於治安維持及宣撫工作之印象、(D)各民族互相雜居之生活狀況及其對於他種民族的內心傾向

(8) 對於一般情形——關於各地之一般情形，須隨時搜集而報之

(9) 對於特殊情形——就各地之特有現狀或突然發生之事件，均宜搜集以報之

(10) 抗滿反日份子(集團)——對於一切反對國家政治系統的勢力及一切反動份子之不法行動之機密偵察且盡量搜集其反動資料以報之

#### [4] 結 論

根據實地所搜集之情報資料，且着客觀之態度，準備主觀上之力量，作出一種極正確之估計，且必將所搜得之材料分門別類造成各種詳實之工作計畫，而處理，殊不至有礙於情報搜集之真正性也

### 六 其他一般社會事項

#### 1 國旗揭揚式

協和會爲普及建國思想團體對國民思想之訓練上負有重大使命故爲振作國民精神尊重國體起見應於每月舉行國

旗揭揚式一次以增加國民對國體之信念事先向當地各機關各學校充分連絡并通知本會會員及一般民衆各機關各學校全體出席茲將舉行之辦法列之如左希分會中堅諸君確實舉行日期於每月一日舉行

(1) 日期 於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2) 時間 斟酌四季之情形於早晨之適當時間並不妨礙工作時間舉行之

(3) 場所 公園及其他寬廣場所

(4) 設備 由分會經費項下購買日滿國旗各一枚再設旗杆二個一備揭揚滿洲國旗一備揭揚日本國旗

(5) 進行順序

一 國旗揭揚 「同時向國旗敬禮」揭揚者以童子團或學生充之

一 國歌合唱

三 遙拜皇居 向皇帝陛下居住之方向行最敬禮

四 講演 由地方有力官吏土坤及身分較高者出席講演

五 建國體操 由地方之體育教員或其他教員領導之

六 國旗降下 「同時向國旗敬禮」降下者與揭揚者同

七 散會

## 2 看板（揭示牌）

本會中央本部發行之協和報及分會之佈告等如任意張貼不獨不能引人注意且亦不能發生効力故爲宣慎徹底及使

民衆洞悉本會之工作時看板之設立實關重要者也分會於重要街巷及分會門前設立之（個數視分會之經費多寡爲轉移）關於每期出版之協和報隨時張貼之卑一般會員及民衆等徹底了解本會之宗旨及各地工作之情況

### 3 映畫準備

省本部及各縣本部以後對映畫工作須徹底普及尤對鄉村間之映畫爲將來之重要焦點因鄉村間之農民知識簡陋極待教化負有專責之協和會實爲刻不容緩之工作也故分會之對映畫準備常識首應充分明瞭殊免臨時倉卒有悞進行之弊茲將準備之概要臚列如下

(1) 會場之準備 接得該管縣本部及省本部之指令後即應着手考核宣傳之對衆選擇適當之地點充分連絡如宣傳對衆爲學生軍警會員等則可利用寬廣房屋或戲院內舉行之如對一般民衆時則可於露天廣場舉行之

(2) 秩序之維持 應事先向該管警察署充分連絡屆時派遣警察以維持會場之秩序如在室內映演關於入場人數應先考慮且不可過於擁擠或發行入場券以便有所限制

(3) 設備 無論露天及室內須先選擇張掛影幕之地點張掛之處所應利用較高之地方但不可過高以不妨礙觀衆及映演之進行爲當以外尚須預備高棹一二個以備映寫機械之設置有電燈之處須先將電線接入會場內

### 4 普通集會順序

分會之評議員會常務員會及會員大會或其他集會時應充分考慮進行之順序如順序不當則集會秩序因之紊亂矣而所欲發生之效果實難達到且亦遺笑大方失掉信仰故對順序之規定上實關重要者試舉其例如左希採擇實行之

(1) 開會

(1) 全體肅立

(3) 向皇帝御影行最敬禮「如無御影時或改向皇居遙拜亦可」

(4) 國歌合唱

(5) 詔書捧讀「回鑾訓民詔書」

(6) 恭讀執政訓詞「協和會發會式時執政之訓詞」

(7) 閉會辭

(8) 討論事項「細目斟酌情形自定之」

(9) 閉會辭

(10) 協和會口號高呼

(11) 撮影「認爲有撮形之必要時可將此項列入如無必要時則取消之」

以上所列之項目其前後次序大概如各是有其他重要事項可酌量情形加入開會辭之後閉會辭之前即可

### 五 會員互相訓練會「利用協和報」

會員之入會未必盡皆明瞭本會之宗旨故對會員之訓練實爲分會之重要工作也唯一辦法利用中央本部發行之協和報似較經濟易舉每月星期日及其他價日召集一般不識字之會員以協和報爲材料講解協和會之宗旨各地工作之概況及國內重要新聞世界之消息使不識字會員亦能明瞭本會之宗旨工作及重要新聞等實訓練會員之良法也

C  
庶  
務  
事  
項

# 一 報告程式

分會對地區縣本部或其他各機關之報告其格式應遵照左列樣式施行以示劃一

○○分會公函第○○號(發文番號)

康德 年 月 日(發送日期)

滿洲帝國協和會○○○分會

(發主何處)  
○○○○○

鈞啓 (對機關首領發送時用之)  
公啓 (對某機關用之)

.....  
之件 (摘要)

本文.....

備考：『殿』及『御中』應分用之用『殿』時卽不再用『御中』

## 二 文書處理方法

分會對文書之處理上亦關重要如來文發文隨意處置或亂行拋棄不但事務紊亂且亦有碍會務之進展故分會之文



書實應注意處理不得模視者也茲將處理方式列左藉作參考

### A 受 文

無論何處來文均應註入收文簿然後與分會長酌合辦理辦完後分別種類保存切莫東投西放漫無頭緒收文簿之格式如下

月 日	來 文 番 號	發 文 機 關	件	名	收 文 番 號
	(來 文 號 碼)	(何 處 所 發)	(事 由)		

### B 發 文

分會對發文必首先製定發文簿經註入發文簿後依據發文之號碼發送之切莫亂發因號碼確實相接存查均感便利  
發文簿之格式如下

月 日	類 別	番 號	送 達 機 關	件	名
			(發 往 何 處)	(事 由)	

### C 番 號 及 銜 名 之 注 意

發信之番號極關重要切勿遺漏不填因受文機關對所表示之事件可依據番號答覆似較便利否則即行引用全文答覆殊感不便即時分會本身之發文次序整理上亦無從下手矣

對公函之發送務須書明分會全銜俾使受文機關一閱便知爲某機關所發者以前各分會有之發信竟簡書「○○○分會」此種書法固屬簡便未免與公文之程式不合會外各機關如不明協和會之組織時或疑其他團體所發者實無形之中對事務上即感受莫大影響而所欲表示之事件亦因之不能發生效力矣故無論何時應書明分會全銜「即滿洲帝國協和會○○縣○○分會」

### D 保 管

處理完竣之公文應留意保管來文及發文均須分別系統裝釘成冊如社會事項組織事項調查事項經理事項庶務事項等分門別類保管之以便查考

### E 起 案 與 發 送 之 注 意

分會對文書之起案應由常務員擬稿起案然後提交分會長考核無疵後再行抄寫發送但須注意錯字之發生故在未發時即行詳加校對如有更改錯字之處由負責常務員於改正之處蓋章以昭鄭重

### 三 分 會 應 備 賬 簿

分會事務之處理應備左列各賬簿

1 會議記錄簿

分會每月開催之會議記錄應備賬本記入之關於每次討論之事項出席人數開催日期等詳細記載以備存查

2 會務月報簿

關於每月工作之要點逐項記入會務月報內於月末綜合報告於該管縣本部或省本部

3 會計簿

分會收入支出事項應備金錢出納簿一冊每次收入及支出均須詳細記入每於月末統計收入及支出之結果報告該管縣本部或省本部

4 備品簿

分會之所有備品統行編定號碼記入備品簿內以便保管

D  
經  
理  
事  
項

# 一 預算

分會之經費向賴會員會費維持而會員會費之收入有定支出之事項繁雜無窮故對一切開銷務須從儉否則收支不能相抵不足之數無法抵補矣其完善辦法應先慎重製就預算然後依據預算開支殊免收支不能相抵之弊預算之細目不外左記各種

## A 事務費

- 1 手當及俸給 常務員之手當及差役薪金
- 2 備品費 應用棹椅、箱櫃壺碗等
- 3 圖書及印刷費 新聞紙雜誌圖章寫真及其他零星印刷
- 4 文具費 信封信紙筆墨漿糊：等文具
- 5 消耗費 薪炭油類茶葉烟草：等
- 6 郵電費 分會有緊急事項之電報電話料及郵票：等
- 7 車馬費 公務用之馬車費
- 8 家屋費 分會佔用之房屋租金（分會之會址最好借用當地農商會之房舍卑使經費節儉）
- 9 旅費 遇有必要公務所需之旅費
- 10 雜費 臨時發生事故之贈與金弔慰金及其地之雜用事項

## B 事業費

- 1 組織費 分會之訓練會員及其他事業應需之費用
- 2 社會費 講演會之開催宣傳品印刷或各種紀念日之宣傳費用等
- 3 調查費 關於各種調查所需之費用
- 4 會議費 評議員會常務員會會員大會及其他座談會所需之費用

上列之預算項目其中之事務費可樽節開銷對事業費應多量編入如完全浪費於事務費時則分會即不能舉辦若何事業因之對本會之宗旨有所違背工作之效果難期進展矣最可畏者會員之疑竇叢生外方之誤解紛紜會體形成有名無實矣小則影響會費之徵收大則有污本會之正大宗旨吾協和分會之經費賴於會員會費之納入如內有會員之離異外遭各方之排斥則會員會費能否如期繳納不問可知矣會費斷絕無異一人之命脈斷絕也分會又將何以維持終不免淪於自消自滅之一途故對預算之編成及支出之方法極關重要者也預算之製造希按左列之比例數編製之

一 家屋費 ○·六(就近農商會之房舍可以借用或少予租金)

一 人件費 二·八(常務員手當差役之薪金)

一 事務費 二·〇(包括備品圖書、印刷、文具、消耗、郵電、車馬、雜費)

一 組織費 一·三

一 社會費 一·三

一 調查費 一·〇

一 會議費 一〇

以上各項之比例數爲一〇按此比例數製作之

二 決算

分會經費之收入支出每月應作報告表將本月收入支出之細目詳細列入註明理由并附帶收據(收條)報告該管縣本部以備考核每至一年度及半年度時將本年(或半年)收支之情形作成決算書(將各月份收支報告表統計一處)以公佈與一般會員及報告於縣本部

三 分會會計處理要領

一 豫算編成及運用

於預算之編成及運用須留意左記要點以期其適切嚴密

(1) 其編成須有適確之基礎算定理由

(2) 應爲基礎款目之編成(歲入歲出同)

估計不得陷於過多或不足參照去年度之實蹟基本年度使用算出之

(3) 預算與決算有密切不離之關係是以預算運用之適否直接影響於決算者甚大所以其運用須有效適切注意不發生不足殘餘爲要

- (4) 於年度內編成之豫算額除不得已外不得增額
- (5) 項目內目之預算其理由判然時可以流用但項之預算不可流用

## 二 歲入事務

本分會之歲入以會費收入及雜收入充之須依左記要領處理是要

- (1) 由會員受納入會費之際其分會費納入原簿(已發)所定之記入欄即記入納入證番號(依納入須序記入)
- 氏名      納入月日      金額等

### (2) 發行會費納入證之際

記入會費納入原簿後同時對於納費會員發行替代領收證之會費納入證(已發)其記入及發行方法如左

(イ) 於納入證指定欄轉記納入簿番號      氏名      月日      金額

(ロ) 轉記完了後於納入證蓋入分會長印及記入發行月日並於納入金額欄蓋責任者(分會長)印再交會費納入者(會員)

(ハ) 納入證每人一張每年發行一回有效期間爲一年(有特殊情事之際延長)納入會費時使用之不得發行兩回

(3) 納入原簿記入及納入證發行手續完了後依納入原簿發行傳票

(イ) 納入者氏名      月      日      金額

(ロ) 納入事由



(ハ) 分會長及責任者蓋印

(ニ) 科目(款項目)之判別

(ホ) 整理番號(依納入月日順序)

(ヘ) 兩聯式兩聯須記入同樣事項

(4) 會費納入以外之雜收入(捐款其他)不用本樣式須以據入傳票及報書處理報告之

### 三 歲出事務

處理支出會費之際

對於物品購入之支出及工作費支出之際發行領收證(已發)須注意左記各點記入之

(イ) 支出金額(楷書數字)

(ロ) 領收月日領收人住所 氏名 蓋印

(ハ) 貼法定之收入印紙及消印

(ニ) 分會長及責任者印(指定欄)

(ホ) 詳記支出目的理由(指定欄)

(ヘ) 領收證分本證及副證(寫)兩聯式記入時兩聯須記入同樣事件(前記條件)不可發行兩張

(ト) 本證與副證(寫)契縫點實際須蓋分會長印

(チ) 支付科目(款項目)之判別

(リ) 記入整理番號

整理番號因附月日順序須與出納報告之番號一致

四 決 算

本決算以替代現金出納簿及決算書之出納報告表(已發)處理報告之記入之際注意左記各點

(1) 基前述之收入傳票發行之領收證記入右二者之金額及其他事項須與本出納報告書一致

例如收入傳票之月日科目整理番號納入事由金額等出納報告表月日、科目、整理番號、摘要、受入金額亦須逐項記入

(2) 領收證之月日科目整理番號支付事由金額等於出納報告表亦須逐項分別記入之

(3) 依收入傳票及領收證轉記之出納報告表每記入後必須算出其殘額並現款須與該算出數字相符

(4) 出納報告表爲月報(每月報一回)

注意左記諸點翌月五日前提交縣本部

(イ) 於出納報告表之指定欄蓋分會長及責任者印記入提出年月日

(ロ) 與出納報告表提出同時須將本月份之收入傳票(副頁分會保存正頁提交縣本部)及領收證(副頁分會保存正頁提交縣本部)一併提出之

康德	年度	入日 納月	入額 納金	入日 納月	入額 納金

會費納入證

氏名

前證明 興城地區本部

分會之

會費業已訖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協和會

注意

- 一 入會正式手續終了之會員均須交付使其攜帶
- 二 分會納入者將一年之分期算好書明 錢 回之納訖
- 三 月別納入欄內納入者所屬之分會長必須蓋納入印
- 四 本證無分會長之署名蓋印無効
- 五 本證如有偽造貸借讓渡之時會籍除名

分會員宣詞

分會員、咸體滿洲帝國協和會之綱領遵其章程  
率履弗違以盡滿洲帝國協和會員之本分團結一致、當以  
獻身徇於本分會之發展於折言

分會宣詞

分會奉戴回鑾訓民詔書之聖旨恪遵滿洲帝國協  
和會綱領誠心行動以期本分會之理想的運用充實用資帝  
國國運之隆昌與滿洲帝國協和會之向上發展 特此宣

綱領

滿洲帝國協和會者乃唯一永久且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  
與政府表慮一體

- 一 建國精神之發揚
- 一 民族協和之實現
- 一 國民生活之向上
- 一 宣德達情之徹底
- 一 國民動員之完成

籍此以實現建國之理想而期創造道義之世界也

分會費納入原簿

康德

年度

納入證  
番號

氏

名

納入  
月日

納入  
金額

納入  
月日

納入  
金額

納入  
月日

納入  
金額

納入  
月日

納入  
金額

納入  
月日

納入  
金額

計

備

考

寫

收入傳票

康德 年 月 日

整理番號	分會長	會計	係
勘定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寫分會保存)

收入傳票

康德 年 月 日

整理番號	分會長	會計	係
勘定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折開總會計員蓋章

(本證、地原本部保存)

寫

整理番號	分會長	會計係
------	-----	-----

康德	年度	款	項	目
----	----	---	---	---

領收證

國幣 M.¥ .....

如數收訖

滿洲帝國協和會此致

分會查照 住所.....

康德 年 月 日 領收人.....

折開線上會計員蓋章

整理番號	分會長	會計係
------	-----	-----

康德	年度	款	項	目
----	----	---	---	---

領收證

國幣 M.¥ .....

如數收訖

滿洲帝國協和會此致

分會查照 住所.....

康德 年 月 日 領收人.....

(係本證地區本部保存)

(寫分會保存)

出 納 報 告 書

興城地區本部 會 分

分會責任者 康德 年 月 日 提出

月	日	款	項	目	摘	要	受	入	金	額	支	拂	金	額	差	引	金	額

附

錄



# 一、日本帝國之使命

本 庄 繁

盟邦滿洲國建設在再三年當茲最短三年之間業已得如今之發展而以興國家之氣象勃勃躍躍動於全土以是使內外人民莫不具驚異之眼光由此觀察之不必拘泥所謂列國承認滿洲國等之形式矣考滿洲國之實際業到如今之地步是爲自然的驅勢者也

將來希望滿洲國更進一步之發展不但滿洲國自體之幸福對我日本之影響亦即重且大若滿洲國不能圖健全之發展即關係我日本之浮沈問題與滿洲國自體之興亡以及波及東洋和平之根本問題耳

故日滿國民對滿洲國之長成非貢獻甚大之努力不可本此趣旨觀察之時日滿國民真有不可分的驅勢

滿洲國者須日滿兩國民提携而發展之國家並日滿鮮漢蒙五族於協和基礎上始能繁榮之國家也滿洲國發展之第一條件即是各民族之一致團結焉何則蓋國家法律制度之整備並其他之形式各民族於基礎上一致團結姑能得美滿之效果溯顧建國當初專據法治之弊害而知之總之滿洲國之政治非立販東洋本來之道德以施行不可本此精神肇建國之基礎以實現王道之樂土即爲五族目捷之緊要者否則滿洲建國之意義實成泡影焉近者反悖建國精神之事實此能不謂遺憾之甚者乎

當日滿國民須要互相協力之今日對政府抱持反抗意志並阻礙將蹶起之計劃此輩則實屬不知世界之趨勢者流但如是者不過小數之土匪耳

現下對此醜類日滿兩軍密接提携正剿討之際不久當能討滅是以不爲重大之問題矣關於剿討之事項只以軍隊之討伐絕對不能得美滿之成功還是國民（各民族）互相由衷心祈禱殘匪之根絕並相當之援助自然收得十二分之效果並實現王道之樂土焉滿係中或者依賴日軍之討伐以釀成依賴心實爲謹慎之絕不可抱持者凡居住於滿洲國之勿論何係民族均養成自力更生之意氣並愛國愛鄉之熱誠去作始能遂行滿洲健全之發展耳

對居住滿洲國之我日本國民絕不可貪私利私益應抱持對着土民族之優越感想況政治之方面尙有改良以日本式之處蓋建國日淺之關係未能臻於善境此乃不可避之現象但須採改良之形式將使深刻之注意而不傷彼等（滿系）自尊心之程度以漸次實行最爲希望徒急先以刺戟彼等之傳統及心意惹起反感等行爲則實應謹慎者矣

滿洲人中間或陰謀排斥日本人之行爲以做倣舊軍閥之態度或徒因守傳來之陋習以逡巡改善等矣若如此之精神去作以不過招致事變以前之情勢耳

鑑此意義五民族須相察國情及各民族所存之心意以造成愛國真誠之熱意並完結民族協和之有終之美談如斯滿洲國始能燦然於世界以肇東洋和平之基礎此草之最初所述滿洲國之現況使內外國人以驚異之眼光而觀之此一言即表現於滿洲國日加伸張發展之現象矣

回想於滿洲三十年來之歷史只爲建設如今日之繁昌滿洲國犧牲數十萬之英雄士之生命並現下亦不惜其生命之尊貴勇躍防衛滿洲國之內憂外患並滿洲軍隊亦業犧牲不少之勇士而亦必死之決心共同保衛王道之全境想到此點吾國民非必舉國一致之努力以援助滿洲國不可矣

吾國民之舉國一致並日滿兩國民之融和精神實爲不可缺者惟有此本此精神努力始能實現王道之樂土並肇東洋

及世和平之基礎如是始達到滿洲建國之意義並皇道日本公明正大之使命及理想也

## 二 滿洲建國之回顧

緒言

板垣征四郎

追溯古今各國興亡之歷跡，欲期國運之進展，均由文化力及武力經濟力等有形之要素方面着手，此種辦法固屬必要，然在無形要素中，所謂發揚建國精神，亦爲重要條件，蓋如是國民之精神，始克統一，國民之道德，方能軌有所範，則捨身殉國之精神，所以養成矣。

我日本近年復興之氣象突起，而慶祝建國亦爲國民重大之行事，蓋以圖繼續振興建國之精神者也，如德國伊大利之復興運動，亦爲振作其固有之建國精神，而促國民之覺醒是也。

惟我新興滿洲國建國，爲日尙淺鑑於其爲異種民族之結合體，故闡明此種精神，及求普及於國民使其徹底瞭解，實爲國家不可漠視之要務也。

回憶自從滿洲建國以來之進展，全以爲決非只靠人力所能辦到者，蓋基於天地之大道，爲東洋之和平，更爲將來世界之和平，天賜滿洲，欲在此處創造一王道昌明國家，又以人和而促其實現，洵爲世界之偉觀，亦可謂建國精神發祥於此，故每當研究建國精神之時，首當徵諸建國宣言，執政宣言，

皇帝即位詔書等教示以闡明之，洞悉深存天意之所在，而詳知滿洲國永遠之生命，以努力涵養國民之元氣爲必要之工作，建國之精神不僅限於理論，當詳悉而實踐，滿洲之建國精神，必須宿於國家百政之內，所以我將

回顧滿洲建國之經緯、當作闡明建國精神之方法、僅就個人之私見、而陳述下列各問題

### 一 滿洲國之政體

在滿洲事變以前、屬於張學良的東北四省、是軍閥專制時代、就像在十八世紀裏、暴君的專制政治一樣、若極端的來說就是張代一家或張家派的政府、他們壟斷所有的權力、只若是有利的事業、他們都完全獨占、像那重稅的增加、和紙幣濫發等、使人民的負擔積重、所以庶民們都是怨聲載道的、假設即無滿洲事變之勃發、亦必惹起農民暴動等不祥的事變、還是某大官當事變時對余所說的、如此之暴政、在二十世紀的今日、斷乎的被排斥、是屬當然的事實、於是基於事變後的一大轉機、全希望此完成現代國家的形態的新法治國出現、也是自然之歸結、然而歐美物質文明會粹的今日、若僅識其形體、現出政黨政治的餘弊、那是無論何人不能始終忍受的試觀奉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黨政治的慘澹現狀、而中華民國的現制、亦不可採用也。凡是治國平天下之道、皆以人民爲本、當初採用立憲民本制時、始終以東洋固有的道德爲基本、然而去求適應於新時代並合乎現在的人民程度、以組織新機構具備的法治國、這是當然的辦法。

現在滿洲國的政治、非是十八世紀時代之君主專制、又非現代所謂政黨政治、世人往往以我滿洲國之現制、缺乏民意的代表機關、今尙有主張設置議會、依余之私見、若去步歐美自由主義思想之後塵、實在是於我滿洲國絕對無益而有害的。

滿洲國的協和會是宣德達情的機關、其任務是上意下達、下意上達、與政府成表裏的作用、其實若從一方面來看、是民意代表的機關、由現在所實行的縣·省·全國三個階級而成的聯合協議會、恰與議會相同、可是不像

和政府相對立之議會，其內容與議會的多數表決制度全然不同，是崇尚禮讓的軍官人民的懇談機關，若運用得當，即成爲官民摩擦的安全樞紐，要不疑的依着政府的善政，帝國議會，無論縣議會，及省議會全然不必要了，所以將來關於憲法制定，我相信也是拿協和會爲滿洲國最適合的民意代表機關，去充分的考慮。

## 二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事變前之東北四省，向無統一之政府，凡各省之人事，財政等，皆歸獨立，儼如一國，所謂三省之統一機關，祇不過是行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等，所以軍閥割據弊害是牢不可破的。

若去對照全體之施設，不可多見，然如稅制運貨等諸制度，各省是雜亂無章，缺欠統一的，國防上及產業開發上更不適當，結果成一種無強力的國家還是不待智者而自知矣，現在滿洲國之所以採用中央集權制度，正是排除以前軍閥割據的惡弊，是造成近代國家絕對必要之制度，更細分爲十省，其用意亦不外乎，此建國精神亦存於此也，然而對於這個的運用，所謂極端的中央集權，動不動就容易成爲繁瑣，鈍重，官僚的，並且中央政費的增加，易陷於地方機關活動掣肘的弊害，還是爲政者應當特別費心的，總之不要注重形式，是要求收實效的，中央，和地方各機關的機能漸呈活潑，對於政治對象的一般民衆，當以善政簡潔，明朗的澈底爲主眼。

## 三 民族協和

五族協和是滿洲建國精神的根本要素，在事變前東四省的各民族受官僚呻吟暴政壓迫之下，今借天賜之良機，依皇軍之勢力而掃除之，才脫離了張氏一家的羈絆，真可以說新興滿洲國之造成是當然的步驟，也可以說是民族協和精神暴露。

五族協和的真意，不是混然而成爲一體的，乃將各民族允許某項程度之自治，以各民族應行適當的政治，使其安居樂業，謳歌新國家的恩惠，滿洲帝國的國民從忠勤可達到拔選的豫想。

蓋包容異種的滿洲國爲消滅異種民族間的糾紛，所說理論和實際是適合其當然之結局。

觀英帝國之統治印度的方法，利用異民族相互的反感，沒有不藉着他方民族的壓迫而操縱一種懷柔的民族，所謂「分割然後統治」的原則當可以此爲基本，還實乃是霸道而非王道也，滿洲國是以民族協和與王道政治爲基本，和歐美的殖民地政策相對照果懷如何所感呢，將來大亞細亞政策的基本可從何處求呢，自己可以明瞭，而切望大和民族之猛省者也。

#### 四 日滿合作

事變前張學良政權下之東北四省爲採取排日政策，中日對立抗爭之時代，日本最後之大本營堅立於附屬地內主張既得權益同時中國則採用鐵道政策，關稅政稅等對附屬地施以包圍封鎖之方策，以抗衡之，是以不祥事件累次繼發，除依武力之衝突以外，別無解決方法，已演此如此暗礁中乘浮，九月十八日事件不過爲其噴火口上兩國關係間之一點星火，終於實現中日不幸之衝突。

新生之滿洲國對日政策，如此等不幸之事件絕對不再蹈前轍之危是爲不移之基本，即是除去對立抗爭之謬見如其日滿不可分離寧不如爲一體，現在之滿洲國與日本各方面均超過利害休戚而如親肉關係今亦不必喋喋再言滿洲國諸般之政策必須順應於日本國之諸政策，如日滿協同防衛，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即基於此真理，若萬一滿洲國不採取日本之政策，則失滿洲國存在之意義。

在滿之日本人爲五族協和之一、並爲構成滿洲國民之一單位此已明於建國宣言、往往日係官吏、懷存雇用外國人之關係、以援助滿洲國政府如此見解實屬重大誤謬、必須名實相符負國家的責任作爲官吏一員而參與國政方可、在民族平等量材適用之原則上日本人任大臣總長無何等妨礙、日系官吏應熱心研究滿洲國之國情·言語·風俗·習慣、進而與滿洲人爲伍無人種之區別奉上率下洞知百姓之要理貢獻於滿洲國、倘日本人官吏於社會有不正当之行爲忽弛事務時則即可謂不解建國精神者矣。

滿洲人亦爲同樣、次與日本人徹底的合作信念建國精神方可、徒以疑惑日本人厭於共同作事、而採取局外者之態度決非忠於滿洲國者。

日系官吏以外之一般住在日本人、必須體會在滿最高機關之指導精神、雖係個人亦要參加滿洲建國有翼贊其發展之意志及認識、由來在滿當局之施政方針最後爲接近民衆少數不良日人之反對結果累及大局者其例非少、苟不脫去事變前之對立觀念、或徒以優越感覺自居、或擇用營私利之手段、皆非大國民之襟度、要之在共存共榮之大義下必勵謀正業而助滿洲國之長成不失自覺及自尊心、望切爲自重者也。

治外法權附屬地行政權之調整及移讓既於國策決定則無議論之處、帝國與滿洲國爲不可分離一體之關係、日本人亦爲構成滿洲國之分子與一般滿洲人受同等之待遇、國內各處皆有居住、營業、往來之自由、滿洲全國如往時之附屬地、日本人須首先納稅及對其他國法應盡力遵守其義務、而以求貢獻建國之聖業、若反此不但與滿洲國之精神不合而亦不能把握三千萬民衆之心又何能得四萬萬民衆之心乎。

## 五 滿洲國對外之政策

滿洲國之建國精神、業已如綠臬次之聲明、係爲東洋和平之基本、如欲將他國之領土有所侵略或併合、此乃我國之所支對固勿待論、蘇蒙國境方面屢屢有不法越境等事之紛擾、甚至謂能誘起日蘇戰爭者而生恐怖實爲精神過敏無聊之至。

原來考察滿洲國發育之過程、則爲由中央而達及於地方的、與國力之增大、國勢之伸長同時在國境運用權力不免有事件之發生爲事所當然。

蘇聯方面之小紛擾、係起因於元來國境之不明蘇側對國境自古即明瞭、故主張籌設紛爭委員會而解決事件、但事實上在現地國境不明之部分仍多、在中國時代於條約上即約妥將來設置委員劃定國境、徒以蘇側主張頗爲詭辯、因國境之不明即設委員會恐亦無何等效果、最近在東部國境方面、有設置現地調查員之機運可謂一大進步。

對外蒙方面、雖於昨秋半年間、即努力圖結雙方親善之關係、但交涉終於決裂、爾後國境則有小紛擾、滿洲國爲自身確保國境起見、必須採機宜之行動、彼方倘有進犯國境之舉則出以斷乎之處置而使其立場覺悟。

中國北部方面、尤特接近於滿洲國境、日滿中提携之第一步即爲不可不密結親善關係、蓋擾亂滿洲國之根源存於華北、如此等反滿抗日之地帶則爲日滿兩國所不能始終忍受之點。

如近來蘇聯之政策、係爲通過外蒙新疆而東進中國內部之共產軍則企圖入山西有第三國際援助之中國共產黨又將根據地由上海移至京津地方、其行動頗爲活潑、然現冀察、冀東政權之基礎尙未鞏固、今後形式則難逆料、總之華北問題爲日滿主要之問題、其解決如何對東洋和平之影響頗大深記之。



除以上各問題外關於各部分尙應論及許多問題，因時間之關係故省略之。

要言我滿洲建國之精神，至爲雄大深遠頗足誇於堂堂世界試徵諸建國四年間發展之過程，即能顯著披露建國精神，日滿兩國人士今後更益保護建國精神，則滿洲國之前途永遠洋洋矣（完）

### 三 民族協和之意義於其必要性

導言

王 精 珊

溯我新國肇興樹高瞻遠矚之建國精神，蹶起東亞，邇來已歷四年之歷史，顧已往之過程中，建國伊始，內則有舊軍閥勢力之潛伏，及匪賊宵小之滋擾外則有華之種種反宣傳，及國聯不承認之威嚇，譬如撐孤航於風濤險惡之中，浪翻雲捲，國步維艱，此固無庸諱言之事實，而卒能排除萬難，循建國之理想，勇往邁進，荷友邦之承認，與忠實之提携，洵致國運益隆，國基日固，帝制實施以後國際地位，既愈形增高，地方治安亦相次綏靖邁入內政外交之活躍時代，居然實現王道樂土景象，此種偉大之原動力，雖由於帝德之廣被，要亦在民族協和之所致也。

蓋國於世界，必有興立，民族精神爲立國唯一之元素倘國內民族，不能團結，互相歧視，互相猜忌，則其國力無充實之希望，我國建立本民族自決精神，賴友邦日本予以全幅之援助，建國不數月，即有協和會之組織擔負以思想建國之重任，宣德達情，翼贊新猷，融和國內日鮮滿蒙漢各民族，俾皆泯猜釋嫌，萬衆一心，無種族

之見，無畛域之分，故能安內攘外，以東亞大同之主旨，顯揚王道國家之威稜，使我新帝國向世界活躍雄姿，日呈尖銳化，予列強一種新印象，是則協和會對新國建設之工作，其偉大為何如乎？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協和報改爲週刊，以資擴大宣傳，又七月二十五日爲協和會創立三週年紀念日，今後將愈使一般民衆，具澈底了解協和會之意義，而期邦家更有健全之發展，爰有徵文之舉，敝人不敏，回溯既往因協和工作得使建國政策異常發展，而願望未來，世界大事欲永遠保持東亞之和平，則協和工作，勢必有更進一層之努力，由是言之，協和報之增刊，與協和會發會紀念，極有重大之價值，敢貢一德之愚，和聲而鳴盛，就民族協和之意義與其必要性，簡述於下，藉作芻蕘之獻，誠望大雅宏達，有以指謬而示教焉！

### 一 民族協和之意義

『協和』名詞，極有淵源，虞書克典有云『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由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試尋釋斯語乃所謂有系統有步驟之政治哲學，與大學之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條曰適相吻合，蓋『克明峻德』即舉物格，知致、意誠、心正身修之實績也『九族既睦』身修而家齊也『百姓昭明』家齊而國治也『協和萬邦』國治而天下平也，古之王者，冠德履仁，其教化推行至於協和萬邦，民風丕變，熙々皞々同步春臺，邇治之隆，懿歟盛哉，降及晚近，禮教凌夷而一般囿於種族之偏見，排斥異己於是觸鬪蠻爭，靡所底止，白種天驕，又醉心於達爾文氏優勝劣敗天演論之說，悍然邁進，併力東漸殆後復變本加厲，以通商爲名，以武力爲盾，所謂經濟侵略，足以制黃種之死命，南洋群島之經營，中國海港之租借，此其明證，我國建立，具高遠之思想，乃以協和民族爲施政之本，由積極而言，則爲王道主義之確立由消極而言，則爲抵抗白種侵略

之政策、上以媲美陶唐期成郅治、下以指導民族、精神團結、於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協和會創立之際執政致訓詞曰積民成國、民爲國本、衆志齊一者強、人各其心者亂、歷史具在、取鑒不遠、我滿洲國地大物博夙稱天府、創業之始、締造艱難、建國精神期行王道、尤鑒於政黨政治、不適於現今時代、茲會之設、謀民族之協和、圖百業之振興、所望無黨無偏、以誠以信、思想趨於一致、生業相爲扶持、國家前途、胥利賴焉』綜是以觀、立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胥重賴於民族協和之意義、鑄古鎔今極爲宏廓、果能本此精神、發揮光大、則新國幸運、日益向上、基礎愈臻鞏固、實現王道樂土、確保東亞和平白人雖雄鷲、亦消沮覬覦心矣。

## 二 民族協和必要性

### 概論

滿洲民族、極爲複雜、所邦奠定 合日、滿、漢、蒙、鮮五大民族、建設此王道國家、就歷史言之、滿蒙兩族、原屬土著、漢族自近古以還、卽已移居、逐漸繁衍形成社會之中堅、於倡導文化、振興產業、有極大之助力、朝鮮民族、由來亦久、耕作爲其特長、日本民族、則近數十年來、尤爲顯著之功績、當一九〇三年、俄兵佔據奉天、一本蔑視有色人種之心理、希望打倒我黃族統轄所有領域、除非日本仗義而起、不惜犧牲、於一九〇四年全國動員、驅逐俄人則我有色民族、受蹂躪於白人鐵蹄之下也久矣、其後軍閥盤踞滿洲、垂二十年、政社民憂、社會黑暗、幸賴日本帝國大力廓清、乃得建樹新國而日本又基於同種同文唇齒相存之觀念、澈底援助排除萬難、首先承認、故我全國三千萬民衆、得以同登樂土者、多賴日本援助之功除於滿蒙漢鮮各民族、互相融洽外、尤應感謝日本民族之盛誼、而實現日滿協和促進新國是之發展、僅將民族協和之必要性、分析言之如下、

## A 統一國民思想

國民思想，以立國主義爲基調，如美國標榜自由主義，蘇聯高唱共產主義，中國主張三民主義，而滿洲國則以王道主義爲立國之本，協和工作即將此王道主義，使全國民族，悉有澈底之認識，思想統一，精神團結，五族協和，情感融洽，而後始能確立王道主義，並抵抗與克服其他主義之傳染也。

## B 協調民族經濟

滿洲天產資源，蘊積雄厚實爲東亞大陸之寶藏，但以舊政權時代，與民爭利，以致地利未興，實業不能發展其結果造成經濟恐慌，民生凋敝之種種慘狀，新國建立與民更始，而欲期實業之開拓，經濟之充實，與列強競爭，當今日尙未脫離封建的農業社會之境域，所有國內賦存之資源，求有效的開發藉謀綜合的發展，必以合理化之方策，先與善隣日本，結成互相依存之經濟關係，採取經濟統制主義，力圖國民經濟健全之發達，在此發展過程中，日滿各民族亟有協和之必要性，日本爲工業國滿洲爲物產國由民族協和進而爲經濟協調，以道義爲格本，以人工物產工具，足以戰勝失業破產不景氣種種之惡勢力，將來以東方所有天然優秀之物產，供給全世界採用，由東方生存而，及於世界生存，在民族經濟協調之途徑上，尤以民族協和爲先務也。

## C 達成建國使命

協和會乃一建國理想之思想建國團體，又可稱爲宣德達情機關，其主要工作爲改善民衆之生活，指導其向上傳達民情於政府，並爲滿洲國發展使政府方針，澈底於民衆間因滿洲國採取強力之中央集權，中央與地方如發生何積障關係，必須使其和緩與消化，協和會即擔任調劑政府與民衆間之隔閡者也，又政府可以隨時諮詢民

情、藉以樹立安民之大計使民衆共浴、皇恩、是不啻輔翼、皇帝陛下之聖業、邁進於建國理想、故政府與協會、由實際上言之、本爲一體協和運動、確有達成建國使命之功能也。

#### D 貫澈日滿不可分離精神

滿洲國自肇建以速今茲、均賴日本仗儀援助、得奠丕基、發展之迅速與堅實、造成世界建國史上之新紀元、日本帝國冒羣疑而不避、犯衆咎而弗辭、事等解懸、功同援溺、以與滿洲國存亡與共之決意、毅然承認滿洲國獨立、其苦必孤詣、蓋欲與我國保持密接不可分離之關係、除東亞之禍根、奠和平之基礎、以故日滿兩國間關係、非若普通各國間僅建於單獨之政治的、或經濟的關係可比、乃復建立於東方之固有道德、即王道主義之道德義的關係也、處於任何情形之下、均有永久不渝堅固聯契之骨肉關係、建國後種種工作、均具體表現日滿密切之關係、如日滿議定書、爲設定政治的國防的結合關係本年四月我

皇帝陛下訪日本皇室、回鑾頒發詔書、爲明示精神的不可分離關係、又本年七月十五日締結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爲經濟統制上不可分之活動、此皆日滿精神一體之結晶、共期奠定兩國永久基礎、發揚東方道德真義之大理想、而貫澈此種偉大理想、則以民族協和爲大契機、惟能民族協和、始能強化兩國不可分之關係、有健全之發展、以達到希望之目的、

#### 結 論

綜上所述、協和意義與其必要性、已如天經地義、不可或越、我滿洲住在諸民族共立於榮之旗下、由協和運動而日滿親善與東亞民族提携可福音、將佈滿於亞細亞、今後循精神物質上必需合作之階段、共同携手、勇往

邁進、依地理、歷史、民族、各種觀念的立場、對華亦實有啓發新生諒解、恢復邦交、已屬可能、進而舉東亞民族協和之實相、以示現人類相親看福音於全世界、更進而期望世界大同實現物我無間、泯國際唱琴爭、促人類之福祉、俾『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之效、湧現於二十世紀、此固我日滿兩國所馨香默爲禱祝者、即或事與願左、以東亞民族協和集團之勢力、亦能握應付世界危機之重心機軸、而不致遠東大局呈破裂化、任彼白色人之伸其魔手也。

故民族協和、即人類和平之運動、亦即東亞民族生命線之運動、擴充而之、則滿洲國必益向光榮途上邁進、列強對於承認之機運、因國際間綜錯的關係、亦將有相當成熟、欲使世界各國更進一步之了解與認識、一方仍有賴於本身國力充實、是則尤以民族協和爲必要之圖。

茲當協和會創立三週紀念之佳日、我三千萬民衆、咸宣澈底瞭解協和運動之意義與偉大使命、仰體 回鑾詔書之意旨、與友邦一德一心推誠相與、精神結合以建設兩國繁榮之聖業、共存共榮與富士長白同悠久、則未來無疆之幸福、將節節出現、誠如是、東亞幸甚、世界幸甚。

#### 四 日本治外法權徹廢之意義

日本友邦於數十年前根據國際協定上在中國就取得了治外法權我滿洲國前爲中國的一部現在滿洲雖然脫離苛政建設獨立新國但是在國際慣例上不能因爲國體變更而影響第三國既得的權利且我滿洲建國時曾對外宣言「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

國家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及續承認」所以友邦日本在滿洲國仍然幸有治外法權自不容疑

什麼叫做治外法權就是享有治外法權的國家他的民族雖然僑居外國無論內國人與內國人與外國人所有因爲共同生活而發生法律上的諸問題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外國法律的束縛和支配這叫做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的意義既如上述那麼治外法權究竟依據什麼產生出來的呢？

不妨再加以解釋凡是一個內政不修司法不良的國家國內的一切設施本屬陋簡本國人已飽嘗稅政之苦無處去訴要想治理外人那簡直是談不到同時文明國家爲尊重本國人的權益對於他久沐修明政治下僑居國外的人民也不願意受設施不完備國家的縛束所以根據國際條約和禮讓纔有治外法權的發生然友邦日本在中國所得治外法權也是基於這點

吟呻於軍閥鐵蹄下的東北三千萬民衆經友邦日本的仗義提携建設新國會幾何時國內一切設施已經護得預期以上的成果撫今思昔實有天壤之別三千萬民之所以能撥雲霧而見天日完全是友邦日本的惠賜且日滿兩國同文同種有辱亡齒寒輔車相依之勢所以前日本閣議議決「以滿洲國爲與日本爲不可分的獨立國內助其發展」在我

皇帝登極之詔書上也曾訓示我們「守國之遠圖徑邦之長策當與友邦協力同心以期永固」由上觀之日滿兩國關係的密切有不可泯滅的事實今我國一切設施已經步入軌道已博得友邦日本的確信所以友邦日本鑒及以上情勢依據日滿不可分的關係與尊重滿洲國的獨立毅然犧牲在滿一部幸有的治外法權於本日午後三時在新京由植田駐滿全權大使與張外交部大臣舉行調印式良以我滿洲國內一切設施雖步入軌道但是仍去達到盡美盡善的途徑所以這次由七月一日起僅課稅權產業行政權一部移讓他如司法警察等將依次移讓我國如治外法權全部撤廢後友邦日本在滿

居留民於我國人民同受滿洲國司法行政之支配於是滿洲國之發展更可期待舉國官民在這慶祝之餘應如何感戴友邦日本提携栽培的隆情

最後在這治外法權一部徹廢聲中希望政府對於國內行政司法等更下一番苦心和努力以保障友邦人士的權益以促將來治外法權全部的移讓且不負友邦日本用意之衷誠更希望我國民眾尊奉一德一心的聽訓對於在滿日本居留民會除畛域之念進一步表現親切待遇促進兩國建全的發展以保東洋永久的和平人類的福祉

## 五 協和會創立宣言

滿蒙夙稱東亞天府、地域廣濶、民衆繁多、使住民能努力合作、盡量開發、則文明步武不讓歐美而富源亦必冠絕東亞、乃時至今日、文化猶未進步、富源猶未盡闢者、則以各民族未能協和之故也、考滿蒙土地歷史悠遠有時爲肅慎故土、有時爲高勾麗舊居、乃至遼金元清皆相繼宰治此地、至于近世、俄國垂涎斯土、日本出力拒之、期與各民族保此樂境、共存共榮、不意爲盜賊式之軍閥盤踞、擅權弄政、約二十年、官吏盡皆貪污、人民苦於水火、於是賄賂公行、苛捐層出、暴政繁興經濟破產、土匪橫行、文化落武、猶復排斥其地民族、以致讓成滿洲事變、今幸天與良機、新國家得告成立、此實三千萬各民族安危存亡之所繫也、今假使諸民族本建國精神、循王道主義努力協和、共同發展、則農治得以改進、產業得以繁興、無資本主義之獨占、無共產主義之橫行、無三民主義之欺騙、而人民負擔得以輕減、人民治安得以維持、人民權利得以尊重、人民幸福得以增進、生產興隆、則國家經濟人民生活由此均可以富裕然後以此新國家爲基礎、對外積極發展、以確立東亞之真正和



平、所謂日出東方普照西土者是也、然既使新國家成立、而各民族猶復自相殘害、使農產事樣不得發展、或資本主義從事操縱、或共產主義日益橫行或三民主義長此潛竊、則將來之禍患莫大矣、同人等有見及此、用事創立本會、本會唯一目的即在遵守建國精神、實行王道主義、協和各民族、以鞏固新國家基礎、而宣揚王道政治、舉國人士希深明此義、從速參加、則滿洲國建國幸甚、東亞和平幸甚。

## 六 滿洲帝國協和會章程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會令第一一號

###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稱爲滿洲帝國協和會

### 第二章 宗 旨

第二條 本會與政府成表裏一體以期達成建國理想竝創建道義並界爲宗旨

### 第三章 會 員

第三條 本會以滿洲帝國人民及欲達成本會之目的者組織之

會員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顧問及理事(康三、第十二號改正)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顧問及理事(康三、第十二號本條中改正)

第五條 本會推載國務總理大臣爲會長

副會長及理事由會長任命之

顧問由會長委囑之（康三、第十二號本條中改正）

第六條 會長統括代表本會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之

理事組織理事會承應會長諮問

第五章 中央機關

第七條 中央本部設於新京置左列役員

中央本部長

一名

中央本部委員

若干名

參 與

若干名

第八條 中央本部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九條 中央本部長總理事務

第十條 中中央部委員依中央本部長推薦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中央本部委員會以中央本部委員組織之由中央本部長爲主宰審議重要會務

中央本部委員會置幹事若干名幹事由中央本部長任命之或委囑之承委員長之指揮執掌事務（康四第八號本條

中改正）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中央本部委員會決議

一 關於改變綱領及章程事項

二 關於制定改廢重要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全國聯和協議會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參與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 參與承應中央本部長諮問

第十五條 參與關於重要會務得向中央本部長申具意見

#### 第六章 地方機關

第十六條 省設省本部新京置首都本部

第十七條 省本部及首都本部直屬中央本部

第十八條 關於省本部及首都本部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旗)設縣(旗)本部督公署所在地及其他特定都市置都市本部

第二十條 縣(旗)本部及都市本部直屬省本部

第二十一條 關於縣(旗)本部及都市本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本部、縣(旗)本部及都市本部得各設支部

第七章 分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分會爲組織單位

第二十四條 分會隸屬首都本部、縣(旗)本部、都市本部或其支部

第二十五條 分會得設班制

第二十六條 分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聯合協議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聯合協議會

第二十八條 聯合協議會分爲全國聯合協議會省聯合協議會縣(旗、市)聯合協議會及支部聯合協議會

第二十九條 關於聯合協議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國庫補助金事業收益等充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據曆年度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會會計規則另定之

附則

本章程自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之（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會令第十二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之（康德四年四月五日會令第八號）

七 綱 領

滿洲帝國協和會者、乃唯一永久且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與政府表裏爲一體

一 建國精神之發揚

一 民族協和之實現

一 國民生活之向上

一 宣德達情之徹底

一 國民動員之完成

籍此以實現建國之理想而期創造道義之世界也

八 工 作 方 針

本會茲按綱領規定工作方針如左

一 精神工作

使全國民理解信仰東方道德之真義、及日滿不可分關係之真髓、籍以徹底建國精神、而統一國民之思想

二 協和工作  
 確實樹立全國民之中心的指導方、籍以免除民族間之軋轢與障礙、並使各民族各得其所、以便增進其福祉而謀國民的融合

三 厚生工作

使進國精神及理想、實現於經濟及社會生活之上、籍謀百業之振興、與國民生活之安定回上

四 宣德達情工作

洞查國民真意之所在而上達之、並宣達上意、籍使國民對於國政得由衷心悅服之

五 組織工作

動員全國國民、訓練之組織之、以結成官民一體上下一致渾然的國民的組織體

六 興亞工作

擴充建國精神推及之於全東亞、使亞細亞民族得以覺醒奮起

## 九 各本部規則

中央本部規則

第一條 中央本部長準據滿洲帝國協和會章程依本規則執行會務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會令 第二二號

中央本部長遇有事故時總務部長代理之

第二條 中央本部長認爲必要時得取消或停止省本部長及首都本部長之命令與處分

第三條 中央本部長實行會務職員之任免進退賞罰

第四條 中央本部置左列各部

總 務 部

指 導 部

企 畫 部

監 查 部

第五條 部內置部長及職員

部長於中央本部委員依中央本部長之推薦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條 部長輔佐中央本部長掌理其主管事務

第七條 職員受上司之命從事於會務

第八條 總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章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事項

六 不屬於他部主管事項

第九條 指導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指導統制分會及地方機關事項

二 關於指導統制有關團體及其他事項

三 關於民族協和及社會融和事項

四 關於統制思想事項

五 關於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事項

六 關於聯合協議會事項

七 關於宣傳事項

第十條 企畫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企畫資料之蒐集事項

二 調查研究會機構及根本工作方針

三 關於重要企畫事項

四 關於闡明思想體系之基本研究



第十一條 監查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 監察會務職員之非違
- 二 監察會員之思想及非違
- 三 關於審計事項

第十二條 各部之分科規程由中央本部長另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之

首都本部規則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會令第三號)

第一條 首都本部管轄區域爲新京特別市

第二條 首都本部置左列役員

首都本部長 一名

首都本部委員 若干名

首都本部評議員 若干名

第三條 首都本部長由中央本部長推薦會長任命之

第四條 首都本部長承中央本部長統制準據本規則綜理所管會務

首都本部長遇有事故時首都本部委員一名承命代理之

第五條 首都本部長對於支部長或分會長得命令左開事項

一 改變分會章程

二 更迭分會役員

三 改編分會

四 關於統制分會事項

第六條 首都本委員由首都本部長推薦中央本部長任命之

第七條 首都本委員會以首都本委員及事務長組織之首都本部長主宰之審議重要會務

第八條 首都本評議員由中央部長任命之

第九條 首都本評議員組織首都本評議員會並應首都本部長諮問

第十條 首都本部得置顧問

顧問由中央本部長委囑之

第十一條 首都本部置事務長及職員若干名

第十二條 首都本部長承首都本部長命掌理常務

職員承事務長指揮從事會務

第十三條 首都本部置支部

第十四條 關於支部設置及管理由首都本部長定之

第十五條 支部置左列役員

支部長

一名

支部委員

若干名

第十六條 支部長由首都本部長任命之

支部委員以所屬分會幹事長充之

第十七條 支部長承首都本部長統制而任所屬分會連絡統制

支部委員會以支部委員及擔當職員組織之支部長主宰之審議所屬分會之連絡統制事項

第十八條 支部得置支部評議員

第十九條 支部評議員由首都本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支部評議員組織支部評議員會並應支部長諮問

第二十一條 首都本部分掌規程及其他規程經中央本部長核准由首都本部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之

省 本 部 規 則

第一條 省公署所在地設省本部

省本部管轄區域爲各該省行政區域

第二條 省本部置左列役員

省 本 部 長

一名

省 本 部 委 員

若干名

省 本 部 評 議 員

若干名

第三條 省本部得置省本部副長一名

第四條 省本部長及省本部副長由中央本部長推薦會長任命之

第五條 省本部長承中央本部長統制準據本規則綜理所管會務

省本部副長輔佐省本部長省本部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省本部長及省本部副長均有事故時省本部委員一名承命代理之

第六條 省本部長認爲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縣(旗)本部長及都市本部長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省本部委員由省本部長推薦中央本部長任命之

第八條 省本部委員會以省本部委員及省本部事務長組織之省本部長主宰之審議重要會務

第九條 省本部評議員由中央本部長任命之

第十條 省本部評議員組織省本部評議員會並應省本部長諮問

第十一條 省本部得置顧問

顧問由中央本部長委囑之

第十二條 省本部置省本部事務長及職員若干名

第十三條 省本部事務長承省本部長之命掌理常務

職員承事務長指揮從事會務

第十四條 省本部得置支部（康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十五條 關於支部之設置及管轄經中央本部長之認可由省本部長定之（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十六條 支部置左列役員

支部長 一名

支部委員 若干名（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十七條 支部長由中央本部長任命之（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十八條 支部長承省本部長之統制任所管縣本部之指導（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十九條 支部委員依支部長之推薦由省本部長任命之（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條 支部委員會以支部委員及支部事務長組織之由支部長主宰之而審議關於支部之重要事項（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十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一條 支部得置顧問

顧問由省本部長委囑之（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二條 支部置事務長一名及職員若干名（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三條 事務長承支部長之命掌理常務（康四、第十號本條追加）

職員承事務長之指揮從事會務

附 則（康四、會令第十號）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附 則（康四、會令第十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省本部分掌規程經中央本部長核准由省本部長定之（康四、第十號本條中改正）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旗）本部規則

第一條 縣（旗）公署所在地設縣（旗）本部

縣（旗）本部管轄區域爲各該縣（旗）行政區域

第二條 縣（旗）本部置左列役員

縣（旗）本 部 長 一名

縣（旗）本部委員 若干名

縣（旗）本部評議員 若干名

第三條 縣(旗)本部得置縣(旗)本部副長一名

第四條 縣(旗)本部長及縣(旗)本部副長由省本部長推薦中央本部長任命之

第五條 縣(旗)本部長承省本部長統制準據本規則綜理所管事務

縣(旗)本部副長輔佐縣(旗)本部長縣(旗)本部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縣(旗)本部長及縣(旗)本部副長均有事故時縣(旗)本部委員一名承命代理之

第六條 縣(旗)本部長認爲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支部長及分會長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縣(旗)本部委員由縣(旗)本部長推薦省本部長任命之

第八條 縣(旗)本部委員會以縣(旗)本部委員及縣(旗)本部事務長組織之審議重要會務

縣(旗)本部委員會議長就縣(旗)本部委員中由省本部長任命之

第九條 縣(旗)本部評議員由省本部長任命之

第十條 縣(旗)本部評議員組織縣(旗)本部評議員會並應縣(旗)本部長諮問

第十一條 縣(旗)本部得置顧問

顧問由縣(旗)本部長推薦由省本部長委囑之

第十二條 縣(旗)本部置縣(旗)本部事務長及職員若干名

第十三條 縣(旗)本部事務長承縣(旗)本部長之命掌理常務

職員承事務長指揮從事會務

第十四條 縣(旗)本部得置支部

第十五條 關於支部之設置及其管轄經省本部長核准由縣(旗)本部長定之

第十六條 支部置左列役員

支部長

一名

支部委員

若干名

支部評議員

若干名

第十七條 支部長由縣(旗)本部長任命之

第十八條 支部長承縣(旗)本部長指揮統制所屬分會

第十九條 支部委員由支部長推薦縣(旗)本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支部委員會以支部委員組織支部長主宰之審議關於所屬分會之統制事項

第二十一條 支部評議員由縣(旗)本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支部評議員組織支部評議員會並應支部長諮問

第二十三條 縣(旗)本部分掌規程經省本部長核准由縣(旗)本部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3610679

17